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公报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3期 (总第61期)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公报
ᠮᠠᠵᠤᠯᠢ ᠰᠢᠮᠤᠯᠢ ᠶᠢᠨᠠᠭᠤᠨ ᠮᠤᠮᠤᠯᠠᠭᠤᠨ ᠪᠤᠯᠠᠭ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面向社会
服务发展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布尔金
副主任 汪辉
委员 白云鹏 徐传阳
滕维丰 周鹏程
黄海丽 黄国庆
李刚 张德生
刘晋洋 赵树立
孟双祥 汤天彪
刘凤英

主编 汪辉
副主编 吕泽
责任编辑 吕宗坤

2024年第3期
(总第61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满政字[2024]41号 (1)

市政府办文件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满洲里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4—2035年)》的通知
满政办字[2024]26号 (11)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博爱一日捐”活动的通知
满政办字[2024]30号 (60)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满洲里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4版)》的通知
满政办字[2024]34号 (63)

政府大事记

政府大事记 (93)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单位: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满洲里市党政机关大楼 1519 室

电 话:(0470)6262575

邮 政 编 码:021400

印 刷:呼伦贝尔市经纬印刷有限责任公司(8217768 8260477)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满政字〔2024〕41号 2024年5月8日

新开河镇、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自治区党委编办、司法厅、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牵头，在原发《赋予苏木乡镇和街道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内党办发〔2019〕22号附件)基础上，重新明确了《内蒙古自治区赋予苏木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权力指导目录》(简称《指导目录》)。按照自治区有关要求，市委编办、司法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根据《指导目录》组织开展了市属乡镇(街道)赋权工作，新开河镇、南区街道办参照《指导目录》中56项行政处罚权力，分别认领实施赋权事项44项、42项，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了《赋予新开河镇行政执法权力事项清单》和《赋予南区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权力事项清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今后，各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机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内蒙古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及相关行业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权限范围内履行监管执法职责，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各乡镇(街道)要将相关行政执法权力事项内容纳入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各乡镇(街道)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行政权力



承接、取消和职能调整等情形,及时对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进行调整,按程序报请市政府审定后公布。

本通知印发后原《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镇和街道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满政字〔2023〕88号同日废止)。

附件:1.《赋予新开河镇行政执法权力事项清单》

2.《赋予南区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权力事项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新开河镇承接行政执法权力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1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3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4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九条
5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6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7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8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9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10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11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12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13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14	对紧急抢修理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15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16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17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18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19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20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21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22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23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24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25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26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27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项
28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29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30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31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二项
32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四项
33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七项
34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项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35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项
36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37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38	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39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4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41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42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43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44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附件 2

南区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权力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2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3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4	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5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6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7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8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9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10	对紧急抢修理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11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12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13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1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15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16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17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18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19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20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21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22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23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24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项
25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26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27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28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二项
29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四项
30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七项
31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项
32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33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34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35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36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37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38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39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40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41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42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满洲里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4—2035年)》的通知

满政办字[2024]26号 2024年5月16日

各相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满洲里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4—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满洲里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4—2035年)

前 言

满洲里市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自觉肩负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重任，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落地落实一系列重要举措，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全面提高。为统筹推进满洲里市生态文明建设，满洲里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满洲里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4—2035年)》编制工作。本规划是满洲里创建自治区级、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纲领性文件。

规划旨在通过对满洲里市生态文明建设的系统研究，建立满洲里市最严密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健



全满洲里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全面构建满洲里生态安全格局;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实现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用水量、建设用地面积等持续下降,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早日实现“碳中和”,引领生态经济全面发展;全力推进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实现满洲里人民生活方式绿色化,倡导生态生活新风尚;发展生态文化,加大生态文明培训,坚持全民共建共享,形成生态文化新认识。

一、基础与形势

(一) 建设基础

区位优势独特。满洲里对内背靠东北三省,与环渤海地区相贯通,对外连接俄罗斯西伯利亚大铁路直至荷兰鹿特丹,是欧亚第一大陆桥的重要战略节点和最便捷的国际大通道,是全国最大的沿边陆路口岸。满洲里口岸出境的“中欧”班列是当前最为重要的国际物流货运大通道之一。被国家确定为中蒙俄经济走廊的重要产业园区和陆海联运的重要节点。

生态区位重要。满洲里市地处呼伦贝尔高平原和大兴安岭边缘过渡地带,位于世界四大草原之一的呼伦贝尔大草原西端,额尔古纳河和海拉尔河在满洲里市东北部交汇,霍尔津河从市域北部流过,是经俄罗斯的过境河流,达兰鄂罗木河、新开河经扎赉诺尔区向南汇入呼伦湖。

生态环境优良。重点生态功能区域得到有效管控,“河(湖)长制”全面建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96%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基本实现了资源化和减量化,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率达到100%。节能降耗减排取得积极成效,光伏发电、风力发电项目完成并网。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单耗“双控”,推动光伏发电“领跑者”示范基地规划纳入国家实施方案。



文化底蕴深厚。“一眼望俄蒙，鸡鸣闻三国”的独特地缘优势，造就满洲里市中西文化交融、中俄蒙三国风情兼具的边境文化特征。巍峨耸立的国门，庄严肃穆；草原孕育的地域风情，雄浑厚重；国际交流带来的异域文化，鲜活生动；现有 104 处文物保护单位、3 个历史文化街区、14 处历史建筑，承载着满洲里市从远古至今的文化记忆。

开放载体丰富。统筹推进边境经济合作区、互市贸易区、综合保税区和国际物流产业园区联动发展。构建了以国际贸易、进出口加工、能源转换、跨境物流和旅游为主导的口岸经济体系。边境经济合作区形成了以进口木材加工为主的产业基地和产业集群；中俄边民互市贸易区全力推动互市贸易落地加工产业发展，着力打造综合性、多元化、全链条的边境贸易新体系；综合保税区重点扶持保税加工、保税仓储物流、跨境电子商务、汽车平行进口、IT 产品加工等产业创新发展；国际物流产业园区为对俄进出口大宗货物的专业货场，已具备发展精细化工、煤炭矿石进口加工、农产品进口加工等产业发展的各项基础条件。

（二）机遇挑战

1. 建设机遇

“一带一路”深入推进提供了新的战略发展机遇。《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提出要“发挥内蒙古联通俄蒙的区位优势”。满洲里市位于“一带一路”中蒙俄经济走廊，我国对俄、蒙、欧物流通道前端位置，不仅地理区位重要，国际国内物流服务联系便捷，而且也是我国沿边最大的陆路口岸城市，必将成为“一带一路”中蒙俄经济走廊重要的枢纽节点。为满洲里市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实现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诸多有利契机。

中蒙俄经济走廊加快建设营造了良好发展环境。中蒙俄经济走



廊是“丝绸之路”经济带、欧亚经济联盟和“草原之路”三国战略对接的载体,以增加三方贸易量、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强过境运输便利化、发展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合作项目为建设重点。满洲里位于中蒙俄经济走廊的核心位置,具备打造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的合作平台,推动三国口岸区域合作的先天优势。

独特的区位优势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利条件。满洲里市处于维护我国北方稳定的核心腹地,在国家向北开放战略中占据重要位置,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从区域经济合作看,满洲里是国家首批沿边开放城市,享受国家新一轮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等政策支持,满洲里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被确定为中蒙俄经济走廊的重要产业园区和陆海联运的重要节点,铁路、公路、航空口岸集疏运体系高效畅通,成为自治区泛口岸经济发展的重要龙头。从国家政策红利看,为对冲经济下行压力,国家通过增加财政赤字、发行抗疫特别国债、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措施,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建设,满洲里承担了新一批国家级示范试点建设任务,列为全国120个县城新型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试点市,面临的政策红利将逐步增多。综合分析研判,未来一段时期,满洲里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将呈现出新的阶段性特征。

2. 面临挑战

世界百年变局使统筹发展和保护的难度增加。当前国际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充满变数,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在俄乌战争等背景下,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和不确定性显著增多,部分企业可能偏离新发展理念重回传统发展老路,这种对高资源环境消耗投入的路径依赖,必将增加统筹发展和保护的难度,为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带来一定挑战。

新常态下粗放增长模式亟待转变。近年来,随着国际社会生态



环境改善、森林认证等呼声越来越高,以及各国出于推动地方木材加工业发展或提高出口产品产值等方面的考虑,很多国家开始限制或停止原木出口。我国经济正在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化,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正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方式正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正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经济发展动力正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的增长点。满洲里市传统的粗放型增长模式需要及时转变,尽快适应当前发展形势。

(三) 存在问题

生态保护与修复任重而道远。满洲里市年人均水资源量 $153\text{m}^3/\text{人}$,按照国际公认的标准,属于极度缺水地区。属半干旱草原性气候,年降水量仅为 $300\text{—}500\text{mm}$ 。属温带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敏感性强,生态系统较脆弱。部分草地出现严重退化,草原生态系统的调节能力逐渐减弱。森林资源总量相对较少,空间分布不均,碎片化区域明显;林地面积逐渐减少,森林覆盖率整体呈下降趋势;林龄结构趋于低龄化,生态保障功能较弱。区内土质疏松、大风日数多,持续时间长,大风作用下风力侵蚀较为严重,且极易遭风蚀,造成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全市土壤侵蚀形式多样,类型复杂,相互交错,危害较为严重。

生态环境质量仍有提升空间。能源结构仍以化石能源为主,能耗水平居高不下。碳排放总量较大,节能降碳形势严峻,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愿景目标任务异常艰巨。结构性矛盾仍未根本改变,环境压力持续增加。满洲里市主要的水资源来自于地下水,但可开采量有限,且局部地下水氟铁含量超标,净水厂的处理难度较大,资源性缺水问题已经显现。



经济绿色发展水平仍需提升。产业发展缺乏规划引领,整体布局较为分散,融合带动不足,产业聚集效应不明显。企业之间互联互通性差,碎片式发展,企业之间发展呈平行结构,缺乏龙头企业带动,与相关配套产业形成树状结构发展。各产业间的关联度、耦合度低、产业链条短、科技含量低,绿色化生产方式尚未形成,以旅游为核心的现代服务业体系尚未建成,生态资源效益转化成经济效益的效率较低。

生态文化传承弘扬力度仍需加大。对传统文化资源的生态元素挖掘与整理工作有待加强。生态文化展示体系存在短板,行政区划调整后,原有县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体育馆等文体公共场馆按属地多保留在扎伊诺尔区,新图书馆、文化馆、体育馆等生态文化展示阵地不足。生态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有待深入推进。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有待完善。全市绿色生产和消费的制度和政策导向不够完善,政策推动力稍显不足。生态修复和保护管理工作长期分散在不同的行业主管部门,生态修复与保护制度有待进一步夯实。生态文明建设是个系统工程,需要全市上下共同参与,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合力有待进一步强化。

二、规划总则

(一) 规划定位

规划围绕北疆生态屏障安全、绿色低碳发展的战略目标,依托满洲里市丰富的生态资源优势,以建设北疆重要生态屏障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边疆地区美丽中国实践样板、互贸区绿色产业发展先行区为总体方向。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部署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认真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强



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弘扬生态文化,努力探索形成具有满洲里市特色的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模式,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资源丰富的边疆地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经验借鉴。

边疆地区美丽中国实践样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和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的民生观,依托呼伦贝尔大草原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推动生态红利人民共享,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谱写美丽中国的满洲里篇章,为美丽满洲里建设提供样板支撑。

北疆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区。坚决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突出生态功能,深入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湿地保护、退牧还草、防沙治沙、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生态工程,着力推进生态系统休养生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维护北疆生态安全屏障。

互贸区绿色产业发展先行区。牢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守“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稳步发展与俄罗斯、蒙古国等绿色互贸产业,激发满洲里市绿色发展动能,推动形成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绿色产业体系,不断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满洲里市绿色崛起,为互贸区绿色产业发展提供示范和借鉴。

(二)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历次全会部署,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协同推进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文化体系建设,拓展深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厚植“口岸驱动、产城融合”绿色底色,努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生态文明高度发达的北疆安全



屏障,助力全市争当亮丽内蒙古建设和美丽中国地方实践的排头兵。

(三)规划原则

生态为基,绿色发展。将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贯穿和深刻融入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实现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施全面节约战略,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以人为本,民生为先。把以人为本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努力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打造美丽、宜居、幸福家园,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让人民群众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根据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产业基础等,聚焦优势特色产业,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因地制宜、彰显特色,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游则游。形成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功能互补的全域联动发展格局。

统一部署,全域覆盖。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满洲里全局发展的优先地位,将生态文明建设的理念贯穿到满洲里的经济建设、社会文化、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系统修复、制度体系建设等各项工作中,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实现全域覆盖。

政府主导,共治共享。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大环保格局”。



(四)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满洲里市全域,国土总面积 465.5 平方千米。

(五)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准年为 2022 年,规划期为 2024—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4—2030 年,中远期为 2031—2035 年。

(六) 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基础上,全面深化和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把生态环境优势和创新经济优势完美融合,把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推进共同富裕有机结合,实现生态环境质量优质高位,绿色健康生活方式全面形成,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三生空间协调融合发展,生态文化传播蔚然成风,努力向世界展示绿色繁荣、业兴民富、山清水秀的美丽新满洲里。

2. 阶段目标

到 2030 年,稳定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先行优势。绿色低碳的生态经济体系基本建立,三生融合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基本形成,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和生态富民惠民机制进一步完善,全社会生态文明理念进一步增强,为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文明高度发达的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到 2035 年,绿色成为满洲里最亮丽的底色,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水平全国领先,率先建成美丽满洲里。

(七) 建设指标

结合《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建立满洲里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共 25 项指标。



表 满洲里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建设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考核要求	2022年现状值	2030年目标值	2035年目标值	
目标责任	(一) 目标责任落实	1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中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0	≥20	≥20	
		2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建立	建立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3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开展	开展	全面开展	全面开展	
生态安全	(二) 环境质量改善	4	PM _{2.5} 浓度	μg/m ³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下降	9μg/m ³ 完成,保持稳定	完成,保持稳定	完成,保持稳定	
		5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100%。完成,且持续提高	完成考核任务,且持续提高	完成考核任务,且持续提高	
			县城污水处理率		≥95	95	98.4	100	
			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100	100	100	100	
	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100	满洲里不涉及						
	(三) 生态质量提升	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6	生态质量指数(EQI)	-	ΔEQI > -1	ΔEQI > 1	ΔEQI > -1	ΔEQI > -1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	%	100	100	100	100		
		生物多样性调查	-	开展	部署开展	全面开展	全面开展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7		森林覆盖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满洲里市不涉及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53%;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考核要求	2022年现状值	2030年目标值	2035年目标值	
生态安全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3	100	100	100	
		9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全面开展	全面开展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生态经济	(五)节能减排降碳增效	12	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	%	≥80	80	≥85	100	
		(六)资源节约集约	1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	完成	完成
			14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0.61; 完成	完成	完成
			15	农膜回收率	%	≥85	85	≥90	100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97.9%; 保持稳定	100	100	
生态文化	(七)全民共建共享	17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	≥90	90	≥95	≥95	
		18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100	100	100	100	
生态文明制度	(八)体制机制保障	19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参考性指标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	中西部地级及以上城市市辖区、东部地区: ≥60;	此项指标不考核,满洲里市城镇化率为100%			
		2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完成,持续提高	完成,持续提高	完成,持续提高	
		3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4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考核要求	2022年 现状值	2030年 目标值	2035年 目标值
参考性指标		5	规模以下畜禽粪污集中收运利用体系	-	建立	建立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6	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g/kg	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三、规划任务与措施

(一) 优化开发保护格局, 夯实北疆生态屏障

1.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将“三区三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 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提升产业和人口综合承载能力。锚定建成内蒙古东部区域中心城市的目标, 按照“口岸驱动、产城融合”的思路, 调节主城区和重点镇区发展规模, 完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坚持把发展重点放到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上, 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以边境口岸和小城镇为节点, 以边境特色小镇为散点, 打造边境一线城镇廊带, 有序引导城市空间、经济和产业发展, 实现土地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

2.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夯实生态安全基底。以生态控制区、生态协调区为主体, 以生态湿地保护区为核心, 通过网络化的生态廊道, 协调城镇, 形成区域一体化的生态安全格局体系。生态控制区包括满洲里市外围的山体, 构成外围生态环, 是天然的生态屏障, 是保障满洲里市基本生态安全格局的重要基础。以城内水系、二卡湿地公园及其两侧生态绿地为主, 形成三条滨水生态廊道; 利用道路两侧绿化带, 连通城区内景观节点, 形成绿色渗透廊道; 依托河流及两岸绿地构建水体生态廊道。



生态协调区包括自然生态协调区和城镇生态协调区。自然生态协调区主要分布在市域东部采矿复垦区和西南部的丘陵地区；城镇生态协调区包括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远景发展备用地，以及城镇功能组团之间和重要交通廊道需要防护隔离区域。生态湿地保护区主要包括二卡湿地公园范围的区域，是水源涵养和水文调蓄、水土保持的重要基地。

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积极创建国家公园，遵从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总体要求，整合各类自然保护地，做到一个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持续做好二卡国家湿地公园、霍勒金布拉格国家湿地公园、北部边境防护林带、中俄界河等生态功能区建设，落实河（湖）长制、林（草）长制。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开展草原生态承载力核定和草原生态系统健康评价，依托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围绕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构建全方位、多角度、高效运转、天空地一体的各类智慧监测监管平台。

3. 深化生态保护修复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持续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公益林保护、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工程。深入实施二卡国家湿地公园、霍勒金布拉格国家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开河、霍尔津河等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落实禁牧休牧、草畜平衡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开展草原生态系统健康评价，深化草原生态保护奖补机制，实施草原保护与修复重大工程。到2035年，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53%左右。

加大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力度。有序推进闭坑、政策性关闭、历史遗留、责任主体灭失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加快露天矿生态修复及采空区灾害治理，着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到2028年底，绿色矿山建设工



作机制更加完善,持证在产的全部大型矿山、80%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持证在产的小型矿山和剩余可采储量不足三年的生产矿山参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管理。

强化河湖岸线保护。水域保护与恢复方案:为恢复霍尔津河与查干湖之间的水系连通关系,在河道至查干湖北侧入水口之间实施水系疏浚工程,疏浚长度为2.2km,疏浚宽度为3m,疏浚深度为2.5m。水岸恢复方案:对该段人工硬质水岸采取生态改造措施,恢复河岸生态功能,提升河流景观效果,河岸恢复长度为850m。疏浚水系水岸建设:查干湖与霍尔津河之间疏浚水系的河岸建设采用石笼网护岸形式,长度为2.2km。硬质驳岸柔性改造:采取石笼网护岸改造措施,对该区段人工硬化驳岸进行柔性改造,河道改造长度为3.8km。

加快栖息地(生境)恢复。北湖下游浅水沼泽区:在废渣、废料清除的基础上,设置三处生态潜坝,潜坝高度为0.6m。西郊湿地生态公园沼泽区:进行适当的微地形改造,形成多浅塘沼泽湿地结构,增强蓄水能力,为水生动植物的栖息繁殖创造良好条件,新增明水面积为3.35hm²。陆生植被栖息地修复:主要是针对北湖下游沼泽地以及北湖下游沿河街处水岸生态环境修复,主要采取微地形改造及固废清理。将原水岸进行地形改造,平整原土渣、沙土等堆放现状,将原存在的土坑、沙坑等适度填埋。水岸坡度改造为10%左右,有利于水岸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湿地动物栖息地恢复:对西郊湿地生态公园沼泽区及北湖下游浅水沼泽区采取植被恢复措施。沿西郊湿地生态公园浅塘水岸种植2m宽的挺水植被带,种植物种以芦苇和香蒲为主,种植面积为0.88hm²;北湖下游沼泽区生态潜坝间种植芦苇、香蒲等水生植物,种植面积约为2.24hm²。

4.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和评估。开展全辖区、全网格、全物种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工作。建立多部门、跨区域协调联动的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机制,实现数据共享,构建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和决策支持系统。

持续开展“绿盾”系列行动。联合农牧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对霍勒金布拉格、二卡湿地公园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管,切实整治解决自然保护地内的焦点问题,全面制止、惩处违法违规挤占生态空间行为。完成国家、省、市对各类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发现问题的实地核查,对往年“绿盾”专项行动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建立并完善各类问题核查及整改台账。

推进美丽草原建设。严格执行基本草原保护、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建立和完善草原生态补偿长效机制;加强动植物疫情和外来入侵物种口岸防控,强化对外来物种入侵的管理和检测工作,保护草原生物多样性;继续推广“光伏+生态治理”基地建设模式。统筹协调草原保护开发,大力推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封禁保护草原严格区、限制利用草原一般控制区。

5. 优化绿色空间布局

结合满洲里市域的山、水、城的分布特点,规划建设“三廊两带、四片多园”的多层次、多功能、立体化、网络式的绿色空间结构。

三廊:三条主要生态廊道由滨州铁路生态隔离廊道、国际物流园区与扎区工业园区之间生态隔离廊道、俄罗斯边境北环路生态防护廊道构成,来引导东西片区城市组团的发展,并阻隔城市组团间的无组织蔓延。

两带:两带主要为北湖—西湖—东湖滨水休闲景观带、达赉湖—二卡湿地滨水生态保育带,既承担生态保护功能,同时也发挥游憩、防护与文化展示的多重功效。



四片：四片为西城片区生态协调区、东城片区生态协调区、中部生态控制区和湖泊湿地自然保护区。

多园：多园包括鹰山森林公园、查干湖景区、环湖带状公园等，既是生态斑块，又是游憩点与城市形象展示点。

构建满洲里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一环、一轴、一带、四片区、多园、绿荫纵横”布局。

一环：指以外环路以及中心城区东西两侧的生态廊道为依托，在道路两侧打造环绕中心城区的生态保护环。生态保护环结合自然地貌、河流水系、道路、农田、林地等，形成融果品、苗木和风景旅游于一体的城市防护林带；

一轴：以穿越中心城区的铁路为依托，贯穿城市东西，在铁路两侧布置防护绿地，同时通过与周边伸入城市契形绿地衔接，形成贯穿满洲里中心城区和链接中心城区绿化的主轴线；

一带：结合满洲里中心城区湖泊，打造贯穿城区的滨水休闲景观带；

四片区：主要分为查干湖景区片区、机场立交生态隔离带片区、生产绿地片区和铁路生态隔离带片区；

多园：主要是指中心城区内具有综合功能的公园绿地及其他大型面状绿地；

绿荫纵横：主要城市道路两侧的街旁带状绿地和道路景观绿地。通过线状绿地，加强各类城市绿化空间与郊野公园以及自然山水之间的联系，充分发挥中心城区外围山水田园等自然资源的生态价值，构建绿荫纵横的中心城区绿地系统。

（二）强化减污降碳协同，保障边疆碧水蓝天

1. 积极应对和适应气候变化

在深入研究和综合研判满洲里市发展水平、资源禀赋、战略定



位、产业结构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满洲里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积极开展达峰行动,明确峰值目标和路线图。贯彻落实上级“1+N+X”政策体系相关要求,探索开展低碳园区、社区、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创建工作。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持续推进低碳排放选种技术,改进耕作技术,推行土壤改良措施。加强标准化规模种植养殖,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着力加强二卡国家湿地公园、霍勒金布拉格国家湿地公园等湿地公园的湿地保护与生态修复,实施湿地植被保护与重建,修复和畅通生态廊道,增强固碳能力。

2. 推进水生态环境治理协同控制

强化“三水”统筹管理。全面落实生态流量管理措施,合理确定二卡湿地等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开展已建水利工程生态流量复核,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流量和泄流时段,保障河湖生态流量。推动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实施满洲里市第二水源地、二卡牧场水功能区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保护与治理。持续加强霍尔津河流域优良水体保护,推进河湖湿地与缓冲带生态恢复和保育,有效保障“好水”水生态系统稳定。完善水环境监管治理体系。以排污许可证为抓手,推动“水体断面-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

持续推进重点流域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以新开河、霍尔津河、二卡湿地等重要水体为重点,开展源头水保护、河滨带天然湿地修复,加强冷水性鱼类资源保护;以城镇和农田集中分布河段、湖滨为重点,着力加强城镇、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和河(湖)滨带建设工程、大型灌区退水治理等工程。开展中俄界河等国际界河(湖)环境风险管控,排查敏感风险点,对重点源开展实时监测,制定应急预案方案。



积极推动美丽河湖建设。选择新开河、霍尔津河等典型流域、河湖,统筹考虑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精准识别重点河湖主要问题症结,针对性实施区域水资源调控、水环境治理、生态缓冲带建设、湿地恢复与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措施,率先实现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工业产业绿色发展、河湖湿地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土著水生植物或鱼类重现等目标。制定规划积极申报国家级美丽河湖。

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2025 年底前,完成重点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基本完成重点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泊排污整治。实现“一口一档”排污口信息台账规范管理。排查海拉尔河、霍尔津河流域工业点源污染、农田、农牧业面源污染、生活污染来源,率先进行重点地区治理。

强化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加快补齐城镇污水处理厂、网建设及运行短板,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到 2025 年,实现中心城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鼓励城市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持续做好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改造,强化达标监管。到 2025 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全市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4%。继续加大再生水回用管网建设力度,提高再生水回用率。积极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形成可持续的污泥利用和消纳模式,到 2025 年,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规范化建设饮用水水源地。全面提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水平,结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进一步完善规范化建设各项措施。根据水源取水许



可,合理确定水源取水量,防止过度取水或超采等现象。

3. 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控制

加大有毒有害及恶臭污染防控。开展 NH₃ 排放控制,推进规模化以上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化肥、饲料结构,结合国家认可的最新技术逐步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氨污染防治技术工程建设,强化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加强恶臭深度治理,鼓励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监测。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锅炉排放标准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

推进燃煤锅炉污染治理。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持续开展供热燃煤锅炉排查,巩固“十三五”期间建成区内 10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拆改工作成果。开展重点工业企业和产业园区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达标排放整治。到 2025 年,全市新建和具备改造条件的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持续强化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管控工作。

推进交通运输污染全面治理。积极推进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综合采取车辆注销报废、排放检验、尾气治理等措施,继续推进老旧车辆淘汰更新。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高污染车辆治理力度。开展新生产机动车、发动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加快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和监测平台建设,逐步实现超标排放车辆精细化监管、智能化处罚,完善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推进油品持续升级,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和工矿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以物流基地、货运车辆停车场和休息区、油品运输车、施工工地等为重点,持续集中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



加快推动实施“公转铁”。加强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管理,协同推进节能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到2025年,着力发展绿色化公路新建项目,将绿色低碳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融入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建设、运营养护全过程,发展低碳交通。全市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采取路面联合执法检查、检测线年度检测等方式,加大对道路行驶柴油货车检查力度。推进柴油货车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加大对超限超载行为源头治理力度。加大城市客运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持续推进城市公交站亭改造和新能源公交车及出租车更新,鼓励城市建成区邮政、轻型物流等配送车辆中增加新能源车辆占比。邮政,轻型物流等配送车辆新能源比例2025年达到30%。到2035年,提高绿色出行比例,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等重点区域公共交通出行比重,力争实现更新公交车辆全部为新能源车辆,新能源公交车辆占比达到90%以上。

推进低空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和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强化城区道路扬尘管控,规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程,提高春季清扫频次。加强城市裸露地面、堆场、料场规范化整治,确保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大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力度,强化矿产开采、储存、装卸、运输过程污染防治和减尘抑尘,到2028年底前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全面推进秸秆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利用,从源头控制秸秆焚烧,强化各级政府的主体责任,以网格化监管方式,严控农作物秸秆及农林废弃物露天焚烧。

4. 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控制



扎实推进土壤环境风险分区管控。加强土壤生态环境风险分区管理,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重点监测土壤中铅、镉、汞、铬、砷类金属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监测,根据调查结果对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对划为优先保护类的农用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划为一般管控区的其他区域,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整体推进土壤环境污染源头治理。

开展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全面开展地下水“双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对全市矿山企业、褐煤开采、危险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等重点行业企业所在地及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进行摸底调查,全面掌握全市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

加强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对可能影响地下水污染的建设用地地块,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措施、治理修复方案,突出协同防治。强化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对高风险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防止持续污染地下水。实施报废矿井、取水井封井回填,强化示范评估。

5. 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协同控制

推进固废利用处置。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完善和落实有关鼓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的优惠政策。以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为重点,建设综合利用示范,到2025年,支持煤矸石、粉煤灰、矿山废石、尾矿充填或回填采空区和矿坑,鼓励利用矿区露天采空区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优先选用尾矿、粉煤灰作为城市建设、铁路和公路建设等建筑、筑路材料。鼓励利用研石、粉煤灰等生产新型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绿色建材。加强生活垃圾污染



治理,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实现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鼓励群众对生活垃圾实施分类,继续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试点。提高垃圾分类收运能力和水平,全面推进焚烧处理能力建设。加强垃圾渗滤液处理,对旧的垃圾堆放场和服务期满要封场的填埋场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治理。加强城市低值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加大塑料污染治理力度,加强全市塑料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环境监管,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严厉打击塑料违规生产销售行为,严格医疗机构内部废弃物的分类管理。积极推广一次性塑料可替代产品。完善快递包装规范使用,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到2035年,全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基本清零,塑料污染得到全面控制。

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提级扩能。积极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建立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等回收及再生利用体系。推进实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医疗废物收转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市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项目,提高环境卫生机械化清扫率。推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运营,实现生活、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回收利用。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级扩能。提高污水管网收集能力,对混错接、漏接、老化和破损管网进行更新修复,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推进“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污水提升泵站改造、污水管网更新修复、再生水资源化利用管线建设、矿井水净化利用等项目。建设环城市生态水网,建设城市园林绿地。

6. 持续加强物理性污染防治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道路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持续推进高速公路、高架桥、铁路等交通干线两侧噪声敏感点的隔声设施建设。



加强机动车禁鸣管理,优化扩大交通管制区范围,提高道路综合通行效能。严格落实高铁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社会噪声污染整治,持续开展噪声扰民整治,重点加强对餐饮业、娱乐业、商业等噪声污染源的控制管理,鼓励使用吸声、隔声建筑材料,严格落实限期治理制度,并加强后期监管。继续完善施工噪声管理规定,合理安排夜间生产,进一步减少夜间噪声扰民现象。强化工业噪声污染治理,进一步优化城市功能布局,统筹推进城区高污染企业搬迁。大力推广低噪声工艺设备,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的产品。

强化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强化全市电磁环境检测管理,建立5G通信、电力等行业监督性监测机制,确保电磁相关设施设备达标合法运行。加强放射源安全监管,督促放射源使用单位做好日常巡检工作,确保在线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强化放射性物质生产、核医学以及探伤等高风险活动辐射安全监管。加强放射性废物和废旧放射源监管,保障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安全运行,确保废旧放射源收贮率保持100%。

7. 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控

系统构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在环保规划管理、排污许可证管理、限期治理、环保核查、环境执法检查、环境监测等各个环节、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中,全面落实防范环境风险的责任和要求。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的环境风险评估和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落实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估,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型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建立完善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名录,完善隐患问题录入、督办、销号的全过程管理。完善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加强环境监测数据综合分析,充分发挥常规环境监测在环境事故预



防和预警中的作用。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按照国家公布的《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和省市要求,做好全市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工作。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严格防范生物安全风险。应用与生产密切相关的测报防治技术,以及林业有害生物野外数据采集仪、人工智能远程监控自动虫情测报灯、无人飞机航拍监测、卫星遥感等新技术新装备,进一步优化监测手段,快速识别感知生物技术安全风险。完善监测信息报告系统,建立生物安全培训、跟踪检查、定期报告等工作制度,制定风险防控计划和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强化过程管理,保障生物安全。

提升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全面整合环境应急队伍,建立专业生态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合理配置应急专家库内专家。完善应急队伍建设,加大应急培训力度,提升应急演练频率与质量。持续加强突发性污染事件污染源快速甄别、污染物动向动态监测能力建设,基本做到快速溯源和及时响应,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迅速确定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查明其排放方式,对污染物实施动态监测,估算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建立健全污染损害评估和鉴定机制,进一步发展环境损害程度鉴定技术,定量环境污染的修复成本,为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谁破坏谁补偿”的原则提供技术支撑。

积极防治新污染物。建立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等系列



制度。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名录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进一步规范抗生素、农药等施用管理。试点开展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

(三) 践行绿色低碳发展,建设互贸产业先行区

1. 高起点发展生态服务业

深入实施“生态旅游+”战略。把生态旅游业作为战略性支柱产业摆在优先发展位置,高质量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国家边境旅游试验区升级版,推进中蒙俄跨境旅游合作区建设,打响满洲里国际旅游品牌,构建全域、全季、全产业链的现代旅游模式,实现由单一的休闲旅游向度假购物旅游转变,由单一的夏季旅游向“四季”旅游转变。

培育特色文旅产品。突出民族文化、历史文化、红色文化、草原文化、冰雪文化、木文化等内涵特色,开发冰雪体验游、异域风情游、免税购物游、休闲度假游、康养体育游、红色教育游、自驾车房车游、湿地界河游、低空旅游等旅游产品,支持企业开发滑冰滑雪、雪地摩托、冰捕等旅游项目。

打造文旅消费集聚区。全面提升国门观光旅游区、二子湖生态旅游区、中俄蒙零号界碑、俄罗斯艺术博物馆、套娃广场等景区景点发展水平,推动蒙根花布拉格夏宫景区晋升国家3A级,加快套娃三期冰雪大世界建设进度,完成北疆明珠观光塔工程,加强智慧景区、智慧景点建设。

打造边境旅游合作品牌。发展铁路旅游。开展包班列旅游业务,发展满洲里—阿尔山—海拉尔“呼伦贝尔号”草原森林旅游列车



旅游,推进开行“欧亚之星”“草原之星”“满洲里-西伯利亚号”中俄跨境旅游专列。发展公路旅游。打造满洲里-海拉尔-阿尔山精品旅游线路、满洲里-赤塔-乌兰乌德-贝加尔湖自驾游线路、满洲里-后贝加尔斯克-红石-博尔贾旅游线路、满洲里-红石-额尔古纳观光环线、满洲里-赤塔-涅尔琴斯克的红色旅游环线,培育具有“海赤乔”区域特色的国际知名旅游产品,实现国内与国际旅游线路的无缝对接。发展包机旅游业务。发挥航权开放优势,丰富航空旅游专线,全面提升观光旅游、贸易旅游和跨境旅游中转功能,形成北联俄罗斯蒙古国、中通内地、东至日本韩国的陆海国际旅游新格局,努力将满洲里打造成为东北亚旅游经济圈重要节点城市。发展通用航空旅游。推动通用航空短途运输服务便捷化,实现通用机场与运输机场的“全网通”中转,旅客“一票到底、行李直挂”,构建“乌阿海满”通用航空旅游圈,推动航空运输公交化,大力发展低空观光游、飞行体验游、航空运动游等业态。

完善跨境旅游合作机制。借助万里茶道国际旅游联盟、中蒙俄旅游部长会议、满洲里与后贝加尔边疆区定期协调会议机制平台,加强与俄蒙地方政府、协会、企业等建立多层次协调机制,拓展跨境旅游线路,创新旅游商业合作模式,推动缔结国际旅游伙伴城市,支持旅游企业“走出去”,建立面向中国公民的境外旅游接待体系。加强协同包装推介。依托草原、湖泊、湿地、冰雪等北国风光特色,营造全域旅游良好环境,巩固提升“1+5+X”的旅游综合管理体制,加强与周边盟市和哈尔滨冬季旅游圈的整体包装推介,协同发展“多彩边境”旅游。

发展健康养生产业。大力发展蒙医药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发展幸福产业,以弘扬中(蒙)医药文化为主题,开发利用中(蒙)医药资源,加强蒙医中医医疗机构治未病服务能力建设,强化示范辐射作



用,鼓励蒙医药中医药高等院校和科研、医疗机构与基层卫生机构、社会养生保健机构合作,开发多形式、多品种、智能化的蒙医药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产品。打造国际健康养生旅游基地。发展中蒙医、中俄医学康复等康体保健旅游服务,加强与南方地区大型养老机构合作,推进夏季“候鸟式”疗养规模化发展。加快培育集医学保健、养生康复、健康管理、蒙中医文化传播、科学膳食调理、医疗健康旅游、药食材深加工、医药电子商务、体育健康服务为一体的健康养生街区,开展蒙医药中医药针灸、拔罐、放血、手法、策格、推拿、点穴、心身医学、药浴、敷疗等蒙医中医特色诊疗项目。

发展现代金融产业。做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权交易中心等资本市场,加快培育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将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纳入交易平台,对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特许经营权、集体产权等资产股权和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林草权、水权等环境权,引入招标投标、拍卖、挂牌、竞价等竞争性方式,完善交易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公平交易,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发展供应链金融。探索“班列+金融”模式,开展中欧班列相关的供应链金融服务;依托企业资金、客户、数据、信用等优势,发展基于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服务。

2. 高水平发展生态农业

建设农产品进口加工基地。利用俄罗斯丰富的小麦、荞麦、燕麦等资源,依托工业园区便利的区位交通、基础配套条件,开展俄罗斯进口小麦等深加工项目。延长产业链条,利用油菜籽深加工项目加工产生的菜粕及小麦深加工产生的麸皮加工生产畜用饲料,加快发展饲料加工项目。通过重点项目建设,将园区打造成为我国大型的进口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基地。

建设农产品出口加工基地。在加强本地设施农业建设的同时,



加强菜果出口基地的建设,提供良好的运输、储藏、保鲜、加工、精拣、出口的贸易服务,促进本地农畜产品的生产与加工,加强出口菜果的本地增值环节,形成更高效、更完善、更新鲜的菜果出口产业链条。以满洲里周边优质的农畜产品、工业园区设施农业高标准农产品为依托,大力发展农畜产品加工项目,对农畜产品进行精加工。

3. 高标准发展生态制造业

做强产业园区平台载体。在国务院批复的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框架下,采取“一区多园”模式,对边境经济合作区、综合保税区、互市贸易区、铁路物流园区、公路物流园区、临空经济区等进行功能整合,统筹招商引资,统筹资源分配,实现协调联动、政策共享、融合发展,实现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政策、统一管控,努力构建“链式整合+园区支撑+集群带动+协同发展”发展格局,打造国际商贸物流加工综合性园区,加快形成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大合力。

实施千百亿产业园区创建行动。厚植“班列+口岸”“班列+园区”发展优势,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采取“小组团”滚动开发模式,推动形成“开发一片、成熟一片、收益一片”的良性循环,推动粮油加工、食品加工等产业项目向“小组团”集聚,推动产业链向下游延伸、价值链向中高端攀升,推动产业、产品、业态向绿色化、现代化、高端化方向演进;实施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工程,推进产业平台公共配套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建设智能标准生产设施、技术研发转化设施、检验检测认证设施、职业技能培训设施、仓储集散回收设施,推进工业、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物联感知设施部署。

积极发展能源开发转化产业。积极争取东北电网外送电指标,加快建设蒙东电网公司500千伏满洲里输变电项目,加强电力外送通道建设。积极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风光火储一体化综合应用示



范,支持发展风光制氢,探索氢能供电供热商业模式,推动建设绿氢生产基地,加强风能、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利用,破解弃风、弃光、弃电瓶颈。实施再电气化工程,加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广“新能源+电动汽车”智慧协同互动体系。着力打造光伏产业集群。重点依托“光伏+生态治理”和“光伏+生态修复”发电基地建设,促进光伏全产业链发展。

(四) 传承培育双向发力,积极弘扬口岸文化

1. 挖掘传承传统生态文化

强化生态文化品牌建设。深入发掘边境口岸、红色文化、中东铁路历史文化,充分利用国门党建学院、中共六大展览馆、满洲里博物馆等红色资源,开发以百年党史、爱国主义教育为主题的红色教育研学游。利用中蒙俄毗邻区位优势 and 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体育等人文资源,开发以“多彩文化,共有家园”为主题的中俄蒙特色文化交流体验游。

突出口岸特色,加强对外交流。加强与俄蒙毗邻地区文化、体育、旅游等领域人文交流,充分发挥地缘相邻、商缘相通、人缘相亲等方面优势,深度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分把握国家修订边境旅游管理办法机遇,完善边境旅游管理,借助万里茶道国际旅游联盟、三国旅游部长会议、满洲里与后贝加尔边疆区定期协调会议机制平台,巩固和发掘传统边境、跨境文旅市场潜力。举办满洲里中俄蒙国际冰雪节,开展冰雪论坛、冰雪贸易、冰雪旅游、冰雪文化、冰雪体育、冰雪摄影等特色鲜明的主题活动。打造和推广“满洲里——贝加尔湖”自驾游、中俄满洲里——后贝加尔斯克——红石——额尔古纳边境环线自驾游、中蒙“满洲里——乔巴山——乌兰巴托”自驾游等跨境旅游品牌。举办国际综合性青少年运动会,打造健身气功、



飞镖、冰球、五人制足球等品牌体育赛事。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强文化市场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推动玉石产业、油画产业等新兴业态发展,发展文化产业园区。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产业化,深度挖掘蒙古族、鄂温克、达斡尔、鄂伦春、俄罗斯族等少数民族文化资源,以及高寒冰雪元素等内涵特色。

2. 加强生态文明意识教育

加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加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力度,积极动员各类媒体,创新传播平台路径,讲好生态文明故事,进一步推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推进生态文明教育,深化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学科建设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促进生态环境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强化舆论引导,全面提升全民生态环境意识和科学素质,为推动绿色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培育生态文明理念。大力宣传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在全社会唱响生态文明建设主旋律。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扎实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推动群众性生态文明绿色行动深入开展。

推进全民绿色生活绿色消费。推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积极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绿色餐饮、绿色快递、绿色旅游等,引导公众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进城市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推动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建筑等创建活动,到2035年,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取得显著成效。

3. 多渠道推广生态文明宣教

扎实开展党员干部生态文明培训。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长期重要政治任务,扎实做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



论研究、广泛宣传,加大力度讲好中国生态环境保护故事。开展集中学习教育,定期举办生态文明讲座、研讨,教育引导党政领导干部认真学习领会,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核心要义。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新思想、新观点、新举措专题学习研究,推进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教育常态化,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党员干部思想与工作考察的重要组成部分。

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育人全过程。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生态文明教育融入幼儿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支持学生参加生态文明社会实践活动。

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教师的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课程,着力提高专业教师在生态文明方面的教育教学能力。鼓励环保部门、图书馆等拥有教育资源公共场所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活动,为未来培养具有生态文明价值观和实践能力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社会动员。充分发挥生态文化引领风尚、凝聚共识、精神支撑的重要作用。加强生态文化基础理论研究,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智慧价值,不断丰富新时代生态文化体系的内涵和外延。依托村、社区基层党组织,深入开展宣传、走访、检查等工作,通过展示横幅和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赠送环保购物袋和宣传品等方式,对群众进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提升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借助每年“2.2世界湿地日”“3.3世界野生动植物日”“3.22世界水日”、中国水周、“4.22世界地球日”“6.5环境日”“6.17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6.25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设置宣传台、派出宣传车,提升广大基层干群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和参与度。

4. 积极开展绿色细胞创建

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实施政府绿色采购制度,设立政府采购



的节能标准门槛,制定并执行政府机构办公建筑用电和采暖用热地方定额标准。实施政府机构能耗使用定额预算标准和用能支出标准,发布政府机构节约用电、节约用水等方面的规范指南,强化能耗、水耗等目标管理。持续推进党政机关整体智治,建设数字政府,推进无纸化办公,全面普及绿色照明、绿色电器、能耗智能管理系统。积极创建节水型机关,到2035年,具备独立物业管理的区级机关、事业单位,节水机关创建比例达到100%。

开展绿色家庭创建。鼓励家庭优先购买使用节能电器、节水器具等绿色产品,减少家庭能源资源消耗。主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节约用电用水,不浪费粮食,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尽量采用公共交通方式出行,实行生活垃圾减量分类。积极参与野生动植物保护、义务植树、环境监督、环保宣传等绿色公益活动,参与“绿色生活·最美家庭”“美丽家园”建设等主题活动。

开展绿色社区创建。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制度,促进社区节能节水、绿化环卫、垃圾分类、设施维护等工作有序推进。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完善水、电、气、路等配套基础设施,采用节能照明、节水器具。提高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整合社区安保、车辆、公共设施管理、生活垃圾排放等级等数据信息,搭建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

开展绿色商场创建。完善商场用能用水相关制度,强化商场能耗水耗管理,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商场设施设备绿色化水平,积极采购使用高能效用电用水设备,淘汰高耗能落后设备,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和通风。简化商品包装,减少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使用。提升绿色服务水平,加强培训,提升员工节能环保意识,积极参加节能环保公益活动和主题宣传,实行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



开展绿色学校创建。积极开展大中小生态生态文明教育,鼓励大学设立生态文明相关专业课程和通识课程,中小学结合课堂教学、专家讲座、实践活动等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打造节能环保绿色校园,积极采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合理构建校园绿地和绿植体系,提升校园绿化美化、清洁化水平。培育绿色校园文化,以节能、节水、节粮、垃圾分类、绿色出行等理念为主题,精心组织宣传实践活动。到2035年,在一批成效突出、特点鲜明的绿色细胞优秀典型的带动下,全社会形成浓厚的绿色生活氛围。

(五)改革引领治理创新,推进跨境联防联控

1. 深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改革

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和主要污染物减排约束制度体系。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做好排污企业分类管理与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通过实施排污许可制,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落实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逐步实现由行政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向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转变。

推行生态环境保护“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构建权责统一的行政执法体系,落实“一张清单”管执法,加强监管执法协同配合,强化执法队伍一体联动。构建科学规范的执法方式方法体系,按照公开透明高效原则和履职需要,编制统一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程和操作手册,明确执法事项的工作程序、履职要求、办理时限、行为规范等,规范自由裁量权。构建监管服务并重的执法数字应用,逐步实现执法信息化流转、联动式协同、智慧化分析,推动形成“审批—监管—处罚—监督评价”的“大执法”全流程功能闭环。

构建区域环境共保共治机制。探索建立污染综合治理区域联动机制。按照互利、互补、互惠原则,加强生态环境数据共享和联合监



测,切实防范生态环境风险。探索建立跨国、跨区域流域治理新模式。推动探索建立“流域共治”联席会议制度、联合执法制度、镇级河长治水工作交流沟通制度,进一步统筹推进海拉尔流域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的系统治理,促进上下游与右岸机制联动、资源共享,促进水岸共治与水质提升。完善跨境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中俄界河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2. 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完善区域+要素相结合的生态补偿机制。持续完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避免补偿模式选择和补偿金额随意性,逐步实现生态补偿规范化、标准化、动态化。鼓励金融机构推出生态保险产品,促进善水基金持续良性运作,对公益组织实行补助奖励,让“保护者获益”。完善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的要求,整合现有政策和渠道,在深入推进国土江河综合整治的同时,着力加强生态安全屏障的保护修复。

全面推行林(草)长制。建立健全“林(草)长+警长+部门+护林(草)员”模式,实现“上下贯通、左右协同”,形成森林草原保护齐抓共管的“一盘棋”格局。建立健全市、镇(街)、社区三级林长制管理体系,建立林长会议制度、信息公开制度、部门协作制度、工作督查制度、工作考核制度等林长制各项配套工作制度,着力构建权责明确、保障有力、监管严格、运行高效的森林草地湿地资源保护发展机制。

健全固废依规治理制度体系。鼓励区内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推动建立固体废物协同处置会商机制,搭建固体废物合法流通渠道,促进城市设施资源共享。进一步落实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完善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依法征收环境保护税。主动曝光固



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实施环境违法黑名单和产业禁入制度。

3.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责任制度。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加快构建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目标责任体系。按照呼伦贝尔市相关要求,协助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终生追责制。健全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同机制,实现“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统筹整合现有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估考核机制,建立一套系统、科学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制度和奖惩激励办法,将各部门责任落实和任务完成考核结果作为政策和资金倾斜、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严格落实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企业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完善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机制,推动排污企业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所等形式定期向社会公众开放,构建破解企业“邻避效应”的常态化机制。充分发挥行业自律、行业监督功能,完善引导约束企业绿色发展、守法排污的行业机制,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行业秩序。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全面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制定完善环保工作制度,明确相关人员工作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排污单位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带头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并承担环保工作领导责任。

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构建环境治理决策的公参渠道和机制。积极探索公众参与环境治理决策新模式,积极利用政府门户



网站做好民意征集、网民留言办理等工作,搭建政府、企业、公众和媒体间的互动交流平台。积极采用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列席会议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完善社会监督机制。支持具备资格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完善环境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健全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监管部门环境信息公开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对重大环保政策、环境质量数据、污染排放数据、环境处罚信息等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进行全面公开,定期公布项目建设、资金投入等规划实施信息。

4.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制度。有序推进山水林田湖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建立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开展GEP核算,建立完善基于GEP核算的考核和绿色奖补机制。推进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经营开发融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方面以及政府决策和绩效考核评价中的应用。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发布制度,适时评估全市生态保护成效和生态产品价值。

5. 加快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健全镇(街道)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健全“暗访发现问题,交办落实整改,督办推进工作,评价考核倒逼”四大机制,构建形成生态环境问题发现和整改闭环机制。完善生态环保督查迎检和整改机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案件起诉力度。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衔接机制。健全生态环境案件集中管辖机



制。加强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大力提升环境监管执法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加强业务培训与学习,强化队伍建设,优化机构队伍,提升装备能力,建立健全执法机制,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作用,夯实生态环境监管基础。

完善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要求,完善区域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到 2030 年形成要素全覆盖的环境监测体系,省控以上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加强地表水跨界断面水质监测、污染源特征污染物监测,重点加强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的监测和能力建设,及时发现环境污染问题。

完善生态监测和评估体系。有效整合各部门现有监测站点资源,推动建立天地一体生态质量监测网络,加强对生态系统状况、生物多样性、生态风险、保护成效的监测评估。以卫星遥感资料和地面气象观测数据为主,建立重点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长时间序列气候数据集,开展小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化的影响、评估和监测。围绕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等重点区域,优化补强重要生态监测站点和样地(带)设置。

四、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 工程内容及投资估算

基于满洲里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内容,统筹安排生态空间、生态环境、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生态制度等六大领域 26 项重点工程,预算建设资金约 40 亿元,目的是发挥重大工程项目的示范作用,以点带面系统有效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重点工程清单见附表。

(二) 效益分析

1. 生态效益



通过规划的实施,进一步加强河流、水库等水质优良河湖库保护,加强重点流域及主要支流河道保护。通过加强天然林保护和人工造林力度、推进草原生态系统养护和修复、完善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网络、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满洲里市生态系统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通过实施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严格核安全和辐射环境监管,满洲里市防范生态环境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

2. 经济效益

规划实施后,将在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转型、改善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活力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生态经济模式初步形成,经济发展的适应性和稳定性增强,推动满洲里市经济快速发展。三次产业构成关系趋于协调,经济组分之间的有序化程度提高。整个社会和经济系统的运行效率将得到全面的加强和提高,经济系统将始终保持在高效、稳定的状态下运行,整个经济系统的投入产出比进一步提高,满洲里市走上绿色高质量发展道路。同时经济发展、资金引入带动生态农牧业、生态工业、生态服务业的全面快速发展,将为剩余劳动力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创业空间,进一步扩大人民群众收入途径。

3. 社会效益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重视生态文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推进绿色建筑落实,倡导绿色消费,有利于推动全市人民群众的环境保护受教育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城乡居民生活、就业、教育、医疗、卫生、保健、社会福利等许多方面都将公平享受满洲里市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果,有利于提高居民生活质量。通过规划的建设,能够较合理地处理各方面的利益关系,经济收益增加和生态环境改善,使人民群众普遍受惠。同时随着生态经济发展、城



乡统筹体系建设、人均收入提高,贫困人口比例将不断下降,社会收入分配趋于合理,人们消费结构与消费理念改变,从而使得人与自然的矛盾不再凸现而关系逐渐趋于和谐,社会更加稳定。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机制保障

确立规划的法律地位。《满洲里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作为满洲里市创建自治区级、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纲要文件,对满洲里市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应将规划中的具体建设内容、指标目标纳入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的建设内容和远景规划之中,并在通过专家论证的基础上,经人民政府审批通过,成为满洲里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文件。然后根据规划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依法进行满洲里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管理。

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在贯彻执行现有地方行政法规、规章的基础上,加快制定满洲里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配套的地方产业政策、促进清洁生产、生态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等各项措施,抓紧清理和修订现有不完善或与生态建设不相适应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的政策体系,保证规划的实施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建立鼓励政策,对生态产业、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中优先发展的项目提供相应的税收优惠和政策倾斜;根据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办法的要求,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建设。

(二)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的规划落实、统筹协调、资金筹集等方面核心作用,形成整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各级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负责生



态文明建设工作的全面开展。形成上下良性互动的推进机制,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完善满洲里市生态文明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对满洲里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加强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执行国家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监督,纠正其执行不到位的行为,特别是地方政府对生态环境工作的不当干预行为。

理顺部门权责,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各部门相互协调、上下良性互动的生态文明建设机制。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的年度计划,分解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程和任务的组织落实、任务落实、措施落实和管理落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抓好环境规划、环境执法、生态监管和信息通报工作,重点完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监管工作,行使市域范围内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对山水林田湖草沙进行统一保护、统一修复。发改部门要制定促进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住建、自然资源、农牧水利、交通、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依法做好各自职责范围的环境保护和资源管理工作;宣传、教育、文化等部门要加强生态文明宣教和生态文化建设。纪检监察机关要严肃查处生态环境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司法机关要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三)深化绩效考核

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管。定期由满洲里市生态环境分局组织相关专家学者、部门代表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评价规划实施情况及效益,提出针对性地调整对策和方案,以保障规划能够实时更新、完善,长久实施。

加强规划执行与评估。《满洲里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是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领域制定工作方案的重要依据。要加强本规划与已有规划的衔接,突出其权威性和有效性,当本规划与已有规划和



方案有冲突时,由规划的批准机关负责协调和解释。定期检查、评估、监督规划实施的效果和问题,及时对需要协调的问题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发布检查评估的结果。

严格监督考核。把生态文明指标和实绩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期和年度绩效考核的必考项目。建立绿色发展水平年度评估和报告制度,定期通报各地绿色发展情况。开展绿色审计,加强对生态政策法规执行、资金项目绩效、开发利用情况等方面的审计,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决策失误而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决策者,实行责任追究终身制。

完善并落实奖惩措施。将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指标任务分解到各责任部门,并纳入各部门年终考评指标,将考核结果作为部门评优的重要依据,实行一票否决制。

(四) 多元筹措资金

继续加大生态文明建设投入力度。根据满洲里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建设任务,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水平,逐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的财政支持力度,切实强化财政保障支撑作用。

建立和完善多元化融资渠道。按照“政府主导、多元投入、市场配置、社会参与”的原则,积极探索符合市情且规范高效的多层次融资机制,支持生态环境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 EOD 项目,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生态建设投入。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投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照满洲里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明确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和总体投入计划。加大生态文明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管及绩效管理工作,确保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



效管理和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执行规范有效、预算监督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依法建立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政府融资机制,分类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跟进落实国家省税收制度改革,培育壮大地方税税源,强化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健全地方税体系。建立完善民生资金直达长效机制。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展中小微企业和县域政策性农牧业担保公司,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资本金补充机制、保费补贴机制和风险补偿分担机制。深化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建立社会信用管理制度,构建信用贷款服务机制,增强抵御风险和信贷投放能力。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压实各级政府对辖区金融机构风险处置责任。健全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金融市场体系,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强化信贷投向引导,大力发展直接融资,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鼓励企业并购重组,提高上市公司再融资能力。推动非银机构创新发展,设立消费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优化信贷资源配置。

(五)深化科技创新

培育创新创业主体。加大科技财政投入,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综合运用无偿资助、贷款贴息、后补助等科技投入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科技研发,探索政府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的新机制,积极引进国家、内蒙古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引导民间资本对现有企业进行科技嫁接改造,支持有条件企业申报国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支持创业科技园·孵化器·加速器等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探索建立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和创业基地。



(六) 强化能力建设

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引进和培养一批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专家及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空间等专业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专业队伍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内蒙古自治区人才政策,注重青年人才引进,切实提高薪资待遇、落实补贴政策,为青年人才提供优惠政策和生活保障,为青年人才提供能充分施展专业才华的平台。探索建立市场化人才管理机制,让更多专业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突出的青年人才参与到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农牧水利局等部门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并充分落实同工同酬,充分保障青年人才发展空间,让青年人才“引进来、留得住”。

(七) 推动社会参与

充分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将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决策、重大规划、重点工程的相关信息及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两微”平台、报刊媒体等方式进行公开,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生态文明建设领域重大行政决定需要征求公众意见的,应通过市政府、各街道(镇)政府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对于社会公众反映强烈的意见,召开专题会议,充分讨论研究,对符合满洲里市实际的、能对生态文明建设起到积极推动作用的意见进行采纳,保障社会公众的参与权。对社会公众开放信访电话、网络信访平台、信函、电子信箱、上门信访等监督方式,为社会公众提供充分反映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存在问题的平台,充分保障社会公众的监督权。

广泛开展宣传,让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通过报刊、媒体、网络等途径,及时宣传国家对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最新政策和相关解读,让社会公众了解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概念和知识。利用社区宣传



栏、宣传墙,通过标语、横幅、漫画等形式,普及社会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做法,帮助引导社会公众从日常做起,共同参与。通过政府牵头、各界参与的方式,在机关单位、企业、学校等场所,利用休息时间穿插播放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新闻、宣传片等,并倡导各单位“两微”平台的公众号积极推送、转发生态建设的相关文章。通过多途径的广泛宣传,逐渐让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

附表 满洲里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责任单位	建设时限 (年)	对应指标
1	满洲里市热力站智能化升级改造	对现有自建热力站 71 座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工程,累计新增板式换热机组 108 套,全自动软水器 54 套,不锈钢水箱 54 台。新建一次网口径为 DN80 - DN150 聚氨酯发泡预制直埋保温管道 2250 米,新建热力站电缆 10940 米。新增加热力站独立配电室 40 个,重新选址新建热力站站房 14 座,累计 960 平方米。实施二次网智能控制改造,安装 2280 个无线室内温度采集器。66 座热力站通讯光纤进站。	671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 20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2	满洲里市周边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地生态修复工程	按自治区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对满洲里市周边 34 处历史遗留图斑(107.02 公顷)消除地质灾害,恢复植被,治理面积 124.54 公顷。	1330.88	市自然资源局	2024 - 2025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3	满洲里市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发展项目	引进示范种植适合高寒地区的樱桃、葡萄及草莓新品种;引进樱桃、葡萄及草莓种植的专业人才;新建配套高寒地区型保温膜结构日光温室 1 栋;升级现有日光温室 20 栋以及引进先进设备等。	970	市农牧水利局	2024 - 2025	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责任单位	建设时限 (年)	对应指标
4	满洲里五方墨100MW分布式光伏建设工程	利用工业园区限制厂房屋顶安装100mw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	65000	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2024 - 2035	减污降碳
5	满洲里市合作区进口资源加工产业化工园区10KV双电源线路新建工程	架设单杆双回绝缘导线线路2.82千米,架设单回绝缘导线线路2.2千米,出线柜及附属设备的安装。	375	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2024 - 2025	减污降碳
6	满洲里市口岸国际物流中心集装箱货场及配套设备项目	1、室外集装箱货场面积67284.5平方米;2、综合办公楼、仓储库房、保税仓库、汽车检测中心总建筑面积15553.58平方米;3、给排水、消防系统、供暖系统、供电系统、污水雨排系统、监控系统、道路、围网、绿化、堆场、亮化、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及物流信息平台。	14724	边境经济合作区	2024 - 2035	减污降碳
7	满洲里市中飞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50台4000立方米球罐及配套工艺管道设施,汽车装车设施和公共工程设施等辅助生产设施。	120057	边境经济合作区	2024 - 2035	减污降碳
8	合作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打包项目)	基础设施、污水处理、消防、安全设施、培训设施等。	53587	边境经济合作区	2024 - 2035	减污降碳
9	满洲里市城发冷链物流仓储中心项目	建设面积为2226平方米的冷链仓储中心,主要建设冷库、常温库及分拣区、办公区等配套设施。	12949	市城投公司	2024 - 2025	减污降碳
10	满洲里边境经济合作区智慧园区项目	以安全生产、环保、运行统计为重点,打造智慧园区。	3000	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2024 - 2025	减污降碳
11	满洲里市五道街和平宾馆至东湖段雨污分流排水管道改造工程	五道街和平宾馆—健康路—世纪大道—食品路湖东小区门前—东湖段,铺设DN600雨水管道960.00m,管材为HDPE双壁波纹管,D1000检查井16座。	791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 2025	县城污水处理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责任单位	建设时限 (年)	对应指标
12	化工污水处理 厂建设工程	建设面积为 70170 平方米污 水处理厂一座,中水管网 30059 米及附属配套设施。	33210	边境经济 合作区	2024 - 2025	地表水达 到或好于 Ⅲ类水体 比例
13	满洲里市餐厨 垃圾处置设施 建设工程	依托现海创垃圾焚烧发电配 套设施条件,新建约 3000m ² 的餐厨垃圾综合处理设施, 采用 BOO(建设-拥有-运 营)模式建设,特许经营方式 运营,建设规模为日收运处 理餐厨垃圾 20 吨。	3500	城市管 理综合行 政执法局	2024 - 2025	地表水达 到或好于 Ⅲ类水体 比例
14	满洲里市农村 牧区公路改建 提升工程项目	老满西外环-敖尔金路口- 满西公路卡口、产业园区- 情人岛、公路口岸-五道街、 跨线桥一道南二道街四处路 段改建工程。	1283	市交通 运输局	2024 - 2025	新增和更 新公共汽 电车中新 能源和清 洁能源车 辆比例
15	排水灌渠系统 和附属设施建 设改造项目	实施雨水管网、截洪沟、提升 泵站建设,混错接、漏接、老 化和破损管网更新修复等。	17000	市住房 和城乡建 设局	2024 - 2025	农田灌溉 水有效利 用系数
16	满洲里热电厂 与圣吉亚热力 管网互联互通 换热站新建 项目	因圣吉亚热力现为热水锅炉 直供,如接入满洲里热电厂 集中供热管网需建设总换热 能力为 120 万平方米的小型 换热站 21 个。	3000	市住房 和城乡建 设局	2024 - 2025	减污降碳
17	进出口资源加 工产业园化工 园区 10KV 双 电源线路新建 工程	新建给水管网 6 公里,雨污 分流管网 12 公里。	3550	边境经济 合作区	2024 - 2025	减污降碳
18	满洲里水源地 防洪减灾工程	新建排水管涵 21 处;新建生 产桥 2 处,改建生产桥 2 处; 修复过水道路 2 处;改建输 水管道 7.3km。	6791.96	市农牧水 利局	2024 - 2025	地表水达 到或好于 Ⅲ类水体 比例
19	化工园区事故 废水防控系统 工程	建设满足化工园区事故废水 的收集、暂存和处理要求的 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	1991	边境经济 合作区	2024 - 2025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管理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责任单位	建设时限 (年)	对应指标
20	城市环境治理工程项目	文明城市公益广告制作安装工程:市区街路两侧灯杆、路牌灯箱、桥体、擎天柱、重点地段墙体墙面和工地围挡及在城市主要路段交通隔离带设施制作安装公益广告、公益小品等。居民小区及平房区环境治改造工程。城市周边建筑垃圾清理平整及植被恢复工程。	1714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 2025	
21	满洲里市中东铁路第一站历史文化街区项目	中东铁路第一站历史文化街区位于满洲里市南区立交桥西侧至火车站区间,街区内以木刻楞、石头房为主,建筑形式多样,具有浓郁的中东铁路时期传统俄式建筑风貌。适合打造购物、特色餐饮、夜间经济消费、旅游观光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旅游休闲街区。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基础设施完善,具备运营条件。建设内容:拟盘活并建设完善运营的相应配套服务设施。	2000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2024 - 2025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22	满洲里市群众艺术馆项目	拟建设满洲里市图书馆、歌舞排练厅、声乐排练厅、教育培训教室、可容纳 2200 人的舞台剧院,总建筑面积为 28850m ² 。	18800	市自然资源局	2025 - 2035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23	满洲里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项目	苏联专家楼旧址位于满洲里市南区街道办事处丁香园社区四道街 758 号。共四栋历史建筑,每栋建筑面积 750m ² ,为两层,砖木结构,水泥瓦屋面,为典型俄式风格建筑。现已腾空闲置,拟对苏联专家楼旧址进行维修改造。1. 四栋建筑主体修缮。2. 更换屋面水泥瓦。3. 补配木门窗。4. 室内装修。5. 改造水、暖、电设施,接入市政管网。8. 平整场地,铺装硬化。	5000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2024 - 2035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责任单位	建设时限 (年)	对应指标
24	城市书房及图书馆数字化改造项目	建设集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互联网通信技术、远程监控技术等为一体,依托24小时自助平台与云计算技术服务,馆藏资源共享、信息交互的满洲里城市书房,市民群众在“城市书房”可通过自助方式全程办理图书借还、续借预约,数字阅读等服务。购置图书自助借还机、办证机数据终端显示屏终端、期刊报纸电子借阅机,开展鸿雁阅读及推广活动,馆藏购置图书、更新电子书数据库。打造市图书馆地方特色数字文化资源库、全民阅读普及数字资源库等。整合特色文化资源,充分利用现有文化设施,购置可视化呈现、互动化传播、沉浸式体验技术应用系统平台与产品。	5000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2024 - 2025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
25	满洲里市部分老旧小区楼房改造工程	9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改造内容为外墙保温71900m ² 及单元门更换等。	27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 2025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
26	高分辨率对地卫星综合应用中心建设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卫星遥感气象大数据应用中心场地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卫星遥感地面接收系统建设;配备高分数据接收整合、快速处理、存储和分发能力的软硬运行支撑环境。数据应用中心建设。建成接收、处理、分析、存储分发多源卫星遥感数据集产品,主要包括风云系列卫星数据和各级产品、国内外其他气象卫星遥感数据及各级产品、中国高分系列卫星遥感数据、陆面数据同化模式再分析数据和地面生态气象观测数据等多元数据。(转下页)	2482	市气象局	2024 - 2025	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责任单位	建设时限 (年)	对应指标
26		(接上页)以卫星遥感气象数据为核心,同时包括其它气象数据,综合应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集约化基础设施资源池,构建多数据融合、多部门共享、多领域应用的卫星遥感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通过“中心+部门”“中心+企业”“中心+高校”形式推动高分数据应用,实现高分卫星技术产业政-产-学-研全链条协同创新。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公报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4年“博爱一日捐”活动的通知

满政办字〔2024〕30号 2024年6月19日

各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统一部署,2024年“博爱一日捐”活动已经全面启动,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博爱一日捐”募捐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博爱一日捐”活动的重要意义

“博爱一日捐”活动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条例》等相关规定,经自治区党委、政府批准,委托全区各级红十字会组织开展的一项公益活动,是关注困难群众、开展人道救助等社会公益活动的重要资金来源。在各区、各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下,2023年我市共募集“博爱一日捐”善款81.9万元,开展了“大病困难职工群众救助”、“光明行”、“博爱送万家”等一系列人道救助社会公益活动和打造“博爱家园”、“红十字示范校”、红十字应急救护点(角)等人道救助项目,在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博爱一日捐”通过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整合社会救助资源,共同参与人道救助,对于补齐民生短板,解决困难群众的基本需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要意义。各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动员干部职工广泛参与。



二、组织开展好“博爱一日捐”活动

募捐活动由市红十字会牵头,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思想动员,大力倡导人人参与公益、人人奉献爱心的公益理念,大力宣传“博爱一日捐”活动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活动的知晓率、认同率、支持率。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带头宣传动员,带头献爱心,以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广大干部群众踊跃参加募捐活动。要集中宣传报道在“博爱一日捐”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褒扬爱心奉献行为,引导社会文明风尚,使“博爱一日捐”活动成为促进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和参与人道事业的公益载体,进一步巩固“博爱一日捐”长效机制。

三、管好用好“博爱一日捐”捐赠资金

市红十字会要切实强化责任意识、服务意识,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博爱一日捐”捐款接收管理使用办法》,严谨规范做好“博爱一日捐”善款接收、管理和使用工作。要科学合理安排和使用募捐资金,组织实施好各项人道救助项目,确保最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得到救助,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要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通过电视、报纸、网站等媒体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博爱一日捐”捐款接收、管理、使用情况。要持续强化市红十字会监事会内部监督和审计监督,及时公开审计报告,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确保捐赠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四、“博爱一日捐”捐款方式

2024年“博爱一日捐”活动截至9月20日,为了加强对捐款的监督和管理,取消收取现金的形式,请各区、各有关部门将捐款存入捐款账号或转账后,携带银行回执单(回执单注明捐款单位全称、捐款类别)和捐款人员名单(纸质版和电子版)到市红十字会(满洲里市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综合办公楼421室)换取正规捐赠收据。



捐款人员名单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694582092@qq.com。(联系人:孙炳鑫;联系电话:6262229,13947066028;开户名:满洲里市红十字会捐款专用户;开户行:工行满洲里合作区支行,账号:0606082529000082548)。

此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公报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满洲里市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2024版)》的通知

满政办字〔2024〕34号 2024年6月29日

各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满洲里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4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满洲里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4年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呼伦贝尔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满洲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法律法规等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满洲里市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时满洲里市层面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当毗邻旗(旗、市、区)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满洲里市区域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2) 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3)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4)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

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上级党委和满洲



里市委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实施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政策、规划、制度；协调推动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促进防灾减灾科技推广应用，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统筹指导各有关部门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工作，做好群众生活保障；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重大防灾减灾救灾活动，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全民防灾意识；完成满洲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负责统筹指导满洲里市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活动。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2.2 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与各成员单位及相关涉灾部门和单位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 (1) 承担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制定防灾减灾救灾综合性政策及规定；
- (2) 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 (3) 牵头组织全市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 (4) 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及信息化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 (5) 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 (6) 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



(7) 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8) 承担本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救灾工作机制。

2.3 专家咨询委员会

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依托呼伦贝尔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设立的专家委员会，对满洲里市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满洲里市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援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3 灾害救助准备

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牧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满洲里市分局等部门及时向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上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根据需要市自然资源局应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况组织相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 向可能受到影响的各区管委会、镇、办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应对措施；

(3) 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市交通局、满洲里铁路车站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助准备工作；



(5) 向满洲里市委、市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

(6) 向社会及时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2 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应立即向满洲里市委、市政府以及呼伦贝尔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逐级上报。

4.1.3 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灾情信息,首报要快、续报及时、核报准确。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



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5 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市交通局、市农牧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满洲里市委、市政府报告,同时抄报呼伦贝尔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4.1.6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通过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逐级上报。灾情稳定后,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

4.1.7 对于干旱灾害,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8 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针对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

4.2 灾情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



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满洲里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 I、II、III、IV 级 4 个响应级别, I 级响应级别为最高级别。

自然灾害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各区管委会、镇、办主要负责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

- (1) 抢救遇难、遇险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事态蔓延扩大;
- (2) 保护现场,标明危险区域,维护现场秩序;
- (3) 对自然灾害事件进行初期评估,包括基本情况、涉及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 (4) 预防次生灾害发生;
- (5) 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以下分级标准关于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5.1 I 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在满洲里市或相邻旗(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可能影响满洲里市的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 5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某一或相邻几个受灾区域人口 20% 以上；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 (6) 符合启动 I 级响应条件的其他情形。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建议；按照满洲里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后，由满洲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统一组织、领导、协调本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同时上报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请求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5.1.3.1 启动应急机制。

(1) 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总指挥召开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会商会，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各区管委会、镇、办有关人员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满洲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3) 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和重点涉灾部门和单



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4)满洲里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做好抢险救援救灾准备。

(5)市人武部组织协调驻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

5.1.3.2 受灾人员救助。

(1)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适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2)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

(3)各应急救援力量根据需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4)市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工作,确保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应急处突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违法犯罪,依法查处制造散布网络谣言等违法行为。

(5)市交通局发生灾害时,优先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重点确保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支持协调抗灾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协调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负责全市内河水交通安全监督;履行内河水上搜救职责,组织、协调、指挥内河水上搜救和船舶污染应急行动。

(6)市财政局根据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资金安排建议紧急下达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7)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下达生活类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出库准备,并配合物资接收方做好物资调运。必要时,向呼伦贝尔市有关部门请



求救灾物资支援。

(8)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受灾地区相关管理部门做好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9)市教育局指导并协调灾市政府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方案及其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做好学校房屋设施加固和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工作。

(10)市农牧水利局组织做好人员因灾避险水上转移等工作。负责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调水等工作。

(11)市民政局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殡葬事宜。

(12)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满洲里市分局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建议;指导市政府做好环境污染处置工作。

(13)市妇联组织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14)市红十字会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所接收捐赠款物,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参与灾后重建及社区备灾工作;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志愿者和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

5.1.3.3 基础设施恢复。

(1)市交通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3)市工信和科技局协调联通分公司、移动分公司、电信分公司组织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4)国网满洲里供电公司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



(5)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和城市燃气、供水、污水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的安全性鉴定、修复、重建工作；负责提供符合条件的公园、绿地等场所设施兼做避难场所，并配合做好相关设施的建设工作；协助做好灾民转移等相关救灾工作。

5.1.3.4 灾情信息管理。

(1)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2)相关涉灾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通报。

(3)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1.3.5 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灾。

(1)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满洲里市救灾捐赠活动，呼吁社会救灾援助，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会同民政、团委等指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志愿者，协同开展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灾物资接收发放、灾害现场清理、后勤服务保障等灾害救助工作。

(2)市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3)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5.1.3.6 信息发布工作。

(1)市委宣传部组织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2)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等部门通过网站发布救灾相关信息。



5.1.3.7 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在满洲里市或相邻旗(市、区)行政区域内可能影响满洲里市发生的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5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间以上1000间以下或200户以上300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某一或相邻几个受灾区域人口15%以上、20%以下;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高;
- (6) 符合启动II级响应条件的其他情形。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响应建议,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II级响应,并向满洲里市委、市政府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后,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总指挥组织协调本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同时上报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请求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



措施：

5.2.3.1 启动应急机制

(1)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人员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救灾支持措施。

(2)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总指挥根据灾情发展以及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率有关部门组成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3)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和重点涉灾部门和单位实行领导24小时带班,值班人员24小时应急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4)满洲里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做好抢险救援救灾准备。

(5)市人武部组织协调驻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

5.2.3.2 受灾人员救助。

(1)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2)满洲里市消防救援大队协助受灾地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3)各应急救援力量根据需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4)市公安局组织受灾地区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5)市交通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装备等优先通行。

(6)市财政局根据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资金安排建议



紧急下达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7)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下达生活类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出库准备,并配合物资接收方做好物资调运。必要时,向呼伦贝尔市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8)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受灾地区相关管理部门做好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9)市教育局组织受灾地区教育部门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10)市农牧水利局组织做好人员因灾避险水上转移等工作。负责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调水等工作。

(11)市民政局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12)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满洲里市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3)市妇联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14)市红十字会协助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5.2.3.3 基础设施恢复。

(1)市交通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3)市工信和科技局协调联通分公司、移动分公司、电信分公司组织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4)国网供电公司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

(5)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和安全鉴定、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等工作。

5.2.3.4 灾情信息管理。

(1)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2)相关涉灾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应急管理局通报。

(3)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2.3.5 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灾。

(1)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呼吁社会救灾援助,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满洲里市救灾捐赠款物;会同民政、团委等指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志愿者,协同开展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灾物资接收发放、灾害现场清理、后勤服务保障等灾害救助工作。

(2)市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3)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5.2.3.6 信息发布工作。

(1)市委宣传部组织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2)满洲里市人民政府部门通过网站发布救灾相关信息。

5.2.3.7 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在满洲里市或相邻几个旗(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可能影响满



洲里市的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 (1) 无因灾死亡人员;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以上 300 间以下或 100 户以上 20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某一或相邻几个受灾区域人口 5% 以上、15% 以下;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较高;
- (6) 符合启动Ⅲ级响应条件的其他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报请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满洲里市委、市政府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组织协调本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组织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区域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及时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及满洲里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应急救助方面的指示精神。及时向满洲里市委、市政府及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以及各有关部门报送灾情。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和重点涉灾部门领导 24 小时带班,



值班人员 24 小时应急值守。

(3) 组成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4) 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 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协商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部门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市交通局协调指导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并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 灾情稳定后,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V 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在满洲里市或相邻几个旗(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可能影响满洲里市的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V 级响应:

(1) 无因灾死亡人员;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以下或 1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某一或相邻几个受灾区域人口 5% 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引起社会关注；

(6) 符合启动Ⅳ级响应条件的其他情形。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经报请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组织协调本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2) 及时贯彻落实满洲里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应急救助方面的指示精神。及时向满洲里市委、市政府以及各有关部门报送灾情。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和重点涉灾部门实行领导 24 小时带班，值班人员 24 小时应急值守。

(3) 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带队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4) 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 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协商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及时下拨自



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部门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市交通局协调指导交通运输、航空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受灾区申请,给予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方面支援。

(7)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5.5.1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5.2 市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停止响应的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应急工作结束后,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市财政局根据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资金安排建议及时下达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市财政局、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落实,定期通报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4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市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及慈善团体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2.2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3 对启动满洲里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视情组织评估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小组对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的结果,按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经财政部门审核,报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审定后下达。

6.2.4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



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恢复重建绩效评估后,通过组织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满洲里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评估。

6.2.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3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应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3.1 每年9月开始,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的调查、统计、评估,核实需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满洲里市委、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于10月底前报呼伦贝尔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6.3.2 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工作组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财政、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上级报送安排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请示。

6.3.3 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结合灾情评估情况,提出资金补助建议,经财政部门审核,报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审定后下达,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满洲里市冬春救助工作绩效。



6.3.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等部门落实好粮食供应、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制定和完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7.1.2 市财政局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支持受灾地区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责任,用于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7.1.3 建立健全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满足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资金急需。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

7.1.4 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

7.2 物资保障

7.2.1 合理规划和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就近高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库,设立区域性物资投放点。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



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需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配备运输车辆装备,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加强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提升救灾物资应急调运水平。

7.2.4 严格执行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建立健全满洲里市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共享和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补偿、更新机制,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保障机制。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市工信和科技局负责协调联通、移动、电信公司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通信运营企业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加强本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指导满洲里市加强应急信息网络建设,形成盟市、旗县(市、区)、镇(办)、社区(村)四级救灾通信网络,确保本级人民政府及时准确掌握自然灾害信息。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各成员单位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 and 装备。满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查灾核灾、交通、通信等设备。

7.4.2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现状条件评估结果,充分利用学校、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7.4.3 灾情发生后,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发挥市消防救援大队、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抢险救灾的突击队作用,设立区域性救援中心,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满洲里市分局、市交通局、市农牧水利局、市气象局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覆盖各区管委会、镇(办)、社区(村)的灾害信息员队伍。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7.6 医疗卫生保障

7.6.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7.6.2 市各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受灾区域请求,及时为受



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市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7.7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7.7.1 市交通局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应急救灾期间,经满洲里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应优先通行,免缴车辆通行费。交通设施受损时,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7.7.2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受灾地区可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在紧急情况下,可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场地,确保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7.7.3 市公安局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制定灾区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7.8.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8.3 推广应用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充分发挥平台效能。

7.8.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各区管委会、镇、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9 科技保障

7.9.1 利用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结果,编制满洲里市自然灾害风



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措施。

7.9.2 支持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对先进应急装备的跟踪研究,加大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9.3 市气象局做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各涉灾部门通过系统及时向各级责任人和社会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7.9.4 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灾区地理资料、信息数据,为灾情研判等提供支撑。

7.9.5 市农牧水利局及时提供水文监测数据,灾害发生后及时开展水文测报及水旱灾害水文调查工作。

7.10 宣传和培训

7.10.1 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世界气象日”“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区、示范社区建设。

7.10.2 组织开展对各区管委会、镇(办)、社区(村)分管负责同志、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8.2 责任与奖惩

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满洲里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报满洲里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满洲里市应急管理局应结合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3 各区管委会、镇、办事处的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报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各区管委会、镇、办事处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动态完善预案。

8.3.4 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5 本预案由满洲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救灾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当发生自然灾害时，启动满洲里市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在满洲里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现场救灾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灾情信息管理、抢险救援、生产生活救助、安全维稳、医疗防疫、接收捐赠和宣传引导等工作组，具体实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一、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和科技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参加。

主要职责：执行满洲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与相关部门衔接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建立应急响应期间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汇总上报灾情、救灾措施及工作动态。

二、灾情信息管理组

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满洲里市分局、市农牧水利局、市气象局参加。

主要职责：统计、收集、汇总、分析、报送重要信息；派出工作组对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毁情况进行核实评估；协助宣传引导组统一发布灾情、救灾信息；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三、抢险救援组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人武部、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总工会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公安干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以及其他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志愿者赶赴灾区,抢救被困群众及财产,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四、生产生活救助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局参加。

主要职责:申请、安排下拨救灾应急资金;调运粮食、食品、农资等物资,保证灾区群众恢复生产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调配救助物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五、安全维稳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各区管委会、镇、办事处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调集警力及时驰援灾区,指导并协同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六、医疗防疫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满洲里市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红十字会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卫生救援队伍,抢救伤员;帮助灾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爆发流行;向灾区紧急调拨必要的医疗器械和药品;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

七、接收捐赠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资金接收、物资接收检验、统计调拨、信息发布等方面工作。



八、宣传引导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融媒体中心、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参加。

主要职责:按照规定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做好救灾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工作。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5月6日 岳国栋市长调度木文化馆维修改造工作。

布尔金副市长实地调度世纪广场消防隐患整改事宜。

郭晓芳副市长调度呼伦贝尔市文旅提产提效现场会点位情况。

焦捷副市长主持召开改造木文化馆调度会。

5月6日-31日 内蒙古党校第45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宋吉祥副市长在呼和浩特市参加。

5月7日-8日 岳国栋市长赴商务部对接汇报工作。

5月7日 2024年满洲里市精神文明创建工作部署推进会,布尔金副市长、郭晓芳副市长、焦捷副市长参加。

焦捷副市长主持召开改造木文化馆工作调度会并实地调度施工进度情况。

程国斌副市长调度五方墨项目推进情况。

5月8日 内蒙古银行贷款降息集中签约现场会,布尔金副市长在呼和浩特市参加。

5月8日-10日 焦捷副市长在牡丹江考察纸博物馆。

5月9日 呼伦贝尔市创建“有呼必应”工作品牌动员视频会,岳国栋市长、郭晓芳副市长、魏洪玉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岳国栋市长、布尔金副市长、郭晓芳副市长、魏洪玉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岳国栋市长、魏洪玉副市长参加。

布尔金副市长实地调度世纪广场消防隐患整改事宜。



满洲里市红十字会纪念“5.8世界红十字日、人道公益日”特别活动——人道公益众筹项目发布暨红十字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挑战赛，郭晓芳副市长参加。

5月10日 第十七届市委常委会第142次会议，岳国栋市长、郭晓芳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调研二手车出口及互贸落地加工等重点工作，程国斌副市长陪同。

满扎税费专题调度会，布尔金副市长赴呼伦贝尔市参加。

布尔金副市长与蒙商银行董事长于学忠一行座谈。

郭晓芳副市长调度市俄语职业学院待改造项目。

市公安局党委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暨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7次学习集中自学，魏洪玉副市长参加。

5月11日 自治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7次集体学习（扩大）会议，岳国栋市长、布尔金副市长、郭晓芳副市长、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赴机械化林场、联众二期调研。

5月13日 呼伦贝尔市统计造假、五经普等方面工作情况视频调度会，岳国栋市长、布尔金副市长参加。

呼伦贝尔市干部大会，岳国栋市长赴海拉尔参加。

自治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布尔金副市长参加。

自治区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总结暨国家统计局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推进调度视频会，布尔金副市长参加。

于伟东书记调研温暖工程建设情况，焦捷副市长陪同。

呼伦贝尔市人大落实基干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政策情况专题研讨会，焦捷副市长参加。



程国斌副市长与边检站座谈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5月14日 岳国栋市长调研城中草原,焦捷副市长陪同。

布尔金副市长实地调度世纪广场消防隐患整改事宜。

于伟东书记调研教育、文旅工作,郭晓芳副市长陪同。

焦捷副市长调度市政广场夜市筹备事宜。

于伟东书记调研二手车出口基地和包联企业,程国斌副市长陪同。

5月15日 呼伦贝尔市2024年银行业问题资产清收处置工作视频会,岳国栋市长、布尔金副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调度五经普统计工作。

布尔金副市长实地调度世纪广场消防隐患整改事宜。

魏洪玉副市长主持召开市公安局2024年5月份局务会。

自治区诚信建设工程领导小组第二次推进视频会,魏洪玉副市长参加。

魏洪玉副市长主持召开市诚信建设工程第二次推进会。

焦捷副市长调度木文化馆改造进度事宜。

焦捷副市长实地调研文明城、卫生城全市主要街路及新开河镇环境整治情况。

焦捷副市长主持召开水域滩涂养殖证发放事宜调度会。

程国斌副市长接待俄罗斯后贝加尔边疆区代表团一行。

程国斌副市长与广物汽贸有限公司座谈合作开展二手车出口事宜。

5月16日 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导小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动员部署会议,岳国栋市长、布尔金副市长参加。

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岳国栋市长参加。



调度呼伦贝尔市口岸现场会筹备情况,岳国栋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赴哈克斯俄食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调研。

呼伦贝尔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议暨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布尔金副市长参加。

呼伦贝尔市口岸建设暨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视频会,布尔金副市长参加。

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视频会,郭晓芳副市长参加。

郭晓芳副市长主持召开市长专题会。

呼伦贝尔市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视频会,郭晓芳副市长参加。

郭晓芳副市长主持召开满洲里市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会。

呼伦贝尔市反恐怖工作视频会,魏洪玉副市长参加。

5月16日-17日 程国斌副市长接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调研组一行。

5月17日 岳国栋市长赴自治区财政厅对接汇报工作。

布尔金副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2024年第6次常务会议,郭晓芳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布尔金副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4年第6次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6次集体学习会议,郭晓芳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布尔金副市长主持召开满洲里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专题部署会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5月20日 自治区生态环保督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视频会,岳国栋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赴机械化林场、城中湿地调研。

自治区水利厅二级巡视员高海明赴新开河镇调研防汛工作，布尔金副市长陪同。

5月20日-22日 郭晓芳副市长与北京儿研所和北京世纪坛医院进行工作对接。

5月20日 焦捷副市长调度木文化馆改造进度。

5月21日 市委书记专题会，岳国栋市长、焦捷副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调研口岸高质量发展现场会筹备工作，程国斌副市长陪同。

布尔金副市长调度世纪广场消防隐患相关事宜。

呼伦贝尔市第二次诚信建设工程推进视频会，魏洪玉副市长参加；

魏洪玉副市长主持召开市公安局长办公会，研究信访事项。

程国斌副市长与内蒙古国贸集团座谈项目推进事宜。

5月22日 岳国栋市长、程国斌副市长赴综保区调研跨境电商自提中心项目。

岳国栋市长赴城中草原调研，郭晓芳副市长陪同。

市委书记专题会，岳国栋市长参加。

布尔金副市长调度世纪广场消防隐患相关事宜。

布尔金副市长接访中小额担保公司债权人。

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一行督导检查，魏洪玉副市长陪同。

焦捷副市长调度木文化馆改造进度事宜。

焦捷副市长与哈尔滨铁路集团就建造铁路宽轨前期工作座谈。

5月23日 中共满洲里市第十七届委员会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岳国栋市长、布尔金副市长、郭晓芳副市长、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赴城中湿地调研。

全区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部署会议暨2024年金融乱象治理工作视频会,布尔金副市长参加。

焦捷副市长调度游木时光沉浸式体验馆设计改造进展进度情况。

5月24日 岳国栋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2024年第7次常务会,布尔金副市长、郭晓芳副市长、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赴木文化馆调研。

呼伦贝尔市上半年经济运行和安全生产工作调度视频会,布尔金副市长参加。

满洲里市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领导小组全体会议,魏洪玉副市长参加。

焦捷副市长赴木文化馆现场督导改造施工进度情况。

5月25日 与海鼎集团30万立方化工品储备库暨产业链下游加工项目签约仪式,岳国栋市长参加。

5月27日 第十七届市委常委会第143次会议暨市委监督贯通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岳国栋市长、布尔金副市长、郭晓芳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调度木文化馆维修改造工程进度。

布尔金副市长调度地方法人银行风险化解事宜。

郭晓芳副市长接待北京世纪坛医院援建满洲里市医院变态反应科专家组一行。

呼伦贝尔市诚信建设工程调研组一行,魏洪玉副市长陪同。

市自然资源局新任领导干部大会,焦捷副市长参加。

程国斌副市长调度自贸试验区满洲里片区创建工作推进情况。



5月28日 市委书记专题会,岳国栋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呼伦贝尔市“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暨基层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现场会,布尔金副市长参加。

郭晓芳副市长主持召开“一部门一建议、一旗市一对策”专项解读会。

焦捷副市长赴南外环立交桥查看道路破损情况。

于伟东书记调研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政务服务工作,焦捷副市长陪同。

程国斌副市长赴国际物流中心、发达物流港、伊泰园区等调研。

程国斌副市长调度自贸试验区创建工作推进情况。

5月29日 呼伦贝尔市政府2024年第11次常务视频会,岳国栋市长、布尔金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调度木文化馆万国商都、木之梦配词工作。

布尔金副市长与汇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洽谈股权收购事宜。

“圆梦微心愿博爱伴成长”六一儿童节帮扶慰问活动,郭晓芳副市长参加。

郭晓芳副市长主持召开满洲里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动员部署会暨普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呼伦贝尔市视频会,郭晓芳副市长参加。

魏洪玉副市长主持召开诚信建设工程通报会。

焦捷副市长在自治区汇报兴边富民工作。

5月30日 满洲里市加强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专题培训班,岳国栋市长、郭晓芳副市长、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调度木文化馆木之梦、万国商都配词工作。



呼伦贝尔市经济运行调度会,岳国栋市长参加。

布尔金副市长赴美润门业调度农商行风险化解事宜。

郭晓芳副市长调度《风雪黎明》演出事宜。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调度视频会,焦捷副市长参加。

焦捷副市长主持召开满热电温暖工程项目前期工程进度调度会。

焦捷副市长主持召开达永山便道路施工事宜调度会。

焦捷副市长主持召开 12345 公单处理推进情况调度会。

呼伦贝尔市孙微副市长调研机械化林场,焦捷副市长陪同。

5月31日 呼伦贝尔市加快推动国家向北开放桥头堡建设和提升口岸经济发展水平座谈会,岳国栋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赴发达物流港二期、伊泰铁路互贸点、城中草原调研。

布尔金副市长调度世纪广场消防隐患整改事宜、扎煤公司水资源税、企业所得税以及满扎粮食挂账相关事宜。

满洲里市加强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专题培训班,郭晓芳副市长、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参加。

“绽放艺术风采激发强国力量”2024年全市中小学艺术展演暨庆祝“六一”儿童节活动,郭晓芳副市长出席。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2024 年第 15 次党委(扩大)视频会,魏洪玉副市长参加。

焦捷副市长赴木文化馆现场督导改造施工进度情况。

焦捷副市长主持召开满洲里市 2024 年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调度会。

焦捷副市长主持召开解决不动产登记办证难问题整改调度会。

呼伦贝尔市委书记高润喜、市委副书记、市长及永乾一行在公路



口岸、国际物流中心、发达物流港等地调研,程国斌副市长陪同。

呼伦贝尔市加快推动国家向北开放桥头堡建设和提升口岸经济发展水平座谈会,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自治区研究推进边民互市贸易及进口落地加工有关事宜视频会议,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6月1日 全区根治拖欠农牧民工工资专项督查检查反馈会议,郭晓芳副市长参加。

6月3日 岳国栋市长听取市人民医院郭振山院长工作汇报。

岳国栋市长调度套娃中俄蒙美食商业步行街起名事宜。

6月3日-6月7日 推动金融和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布尔金副市长在自治区党校参加。

6月3日 焦捷副市长督导木文化馆现场施工改造进度。

程国斌副市长主持召开自贸区专班工作会议。

程国斌副市长调度机场夏季航线开通事宜。

程国斌副市长听取综保区提升贸易额、互贸区互贸落地加工进展情况汇报。

6月4日 岳国栋市长调研督导高考备考工作,郭晓芳副市长陪同。

岳国栋市长与满洲里海关进行座谈,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调研2024年重点项目,郭晓芳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陪同调研。

郭晓芳副市长接待自治区文旅厅安全生产第八督导组一行。

郭晓芳副市长调度市人民医院重点工作。

交通部调研,焦捷副市长陪同。

推动二手车出口政企座谈会,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宋吉祥副市长听取新开河镇、东山街道办事处重点工作汇报。

宋吉祥副市长调度新开河镇重点信访事项。

6月5日 自治区重要视频会,岳国栋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调度债务化解工作。

2024年呼伦贝尔市预防学生溺水工作视频会,郭晓芳副市长参加。

郭晓芳副市长调度市人社局信访工作。

呼伦贝尔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视频会议,魏洪玉副市长参加。

国家矿山安全监督检查汇报视频会,焦捷副市长参加。

“人兽共患病与生物安全院士专家工作站”揭牌仪式,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程国斌副市长与内蒙古银行就中俄结汇事宜进行座谈。

6月6日 岳国栋市长视察《风雪黎明》剧目工作,郭晓芳副市长陪同。

2024年满洲里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九次集体学习研讨会议暨市委常委班子廉政教育主题党日活动,岳国栋市长、郭晓芳副市长、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魏洪玉副市长调度2024年高考安保工作。

市政协“国务院支持内蒙古高质量发展意见等政策,推进国际陆港建设”专题协商会,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程国斌副市长接待海南控股集团一行。

宋吉祥副市长接待新开河镇重点信访人。

6月7日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7次集体学习(扩大)会议,岳国栋市长、郭晓芳副市长、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郭晓芳副市长视察市第一中学高考现场情况。

郭晓芳副市长视察城中草原“我和草原有个约定”调整和舞台加固工程进度。

魏洪玉副市长实地督导高考安保工作。

焦捷副市长专题讲党课。

全国保交房视频会,焦捷副市长参加。

程国斌副市长接待海南控股集团一行。

宋吉祥副市长调度新开河镇重点信访工作。

6月11日 岳国栋市长调度主要经济指标情况。

布尔金副市长调度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风险化解事宜。

布尔金副市长调度综保区开投公司股权收购事宜。

郭晓芳副市长接待北京市相关医院和内蒙古卫健委专家一行,来满开展“京蒙协作重点专科建设”新增协作专科评估调研工作。

市公安局党委(扩大)会议,魏洪玉副市长主持召开。

焦捷副市长实地调度木文化馆改造进度。

程国斌副市长调度综保区二手车出口基地建设进度。

宋吉祥副市长实地调度华颐医养中心项目进度。

6月12日 市委书记专题会,岳国栋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调度温暖工程工作推进事宜。

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视频会,岳国栋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布尔金副市长赴市幼儿园、哈克斯开展包保检查工作。

郭晓芳副市长接待北京市卫健委智利平处长、自治区卫健委隋晓杰副主任一行。

郭晓芳副市长调度《风雪黎明》剧目编排工作。

程国斌副市长接待自治区商务厅一行。



6月13日 自治区重要视频会,岳国栋市长、郭晓芳副市长、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第十七届市委常委会第144次会议暨2024年满洲里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会议满洲里市总河湖长会议,岳国栋市长出席,郭晓芳副市长、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列席。

满扎财税事宜专题调度会,布尔金副市长在呼伦贝尔市参加。

工信厅副厅长张广收一行调研,布尔金副市长陪同。

焦捷副市长督导木文化馆改造进度。

自治区自贸试验区创建工作调研组调研,程国斌副市长陪同并参加座谈会。

自治区工信厅工业园区处处长沈鹏一行调研,程国斌副市长陪同。

程国斌副市长会见鸿展集团董事长唐斌。

6月14日 呼伦贝尔市防汛抗旱工作暨气象灾害防御视频会,岳国栋市长、郭晓芳副市长、焦捷副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调度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信访事宜。

布尔金副市长赴自治区发改委对接工作。

呼伦贝尔市经济运行重点指标调度会、呼伦贝尔市旅游旺季重点工作暨2024年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动员部署会郭晓芳副市长参加。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2024年6月半月调度会,魏洪玉副市长参加。

魏洪玉副市长处置中小企业债权人信访事宜。

高质量发展现场会环境整治工作部署会,焦捷副市长主持召开。

自治区民委一行调研,焦捷副市长陪同。

焦捷副市长督导木文化馆改造施工进度。



程国斌副市长会见俄罗斯联邦驻哈尔滨总领事里尼克 C. M. 并陪同调研。

程国斌副市长调度互贸落地加工事宜。

程国斌副市长赴综保区二手车出口基地调度建设推进情况。

满洲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宋吉祥副市长列席。

宋吉祥副市长听取红十字会重点工作汇报。

6月15日 “2024年满洲里市中小学生综合运动会”,郭晓芳副市长参加。

6月16日 2024年满洲里市“民族团结杯”射箭比赛开幕式,郭晓芳副市长参加。

6月17日 第十七届市委常委会第145次会议岳国栋市长、布尔金副市长出席。

市委书记专题会,岳国栋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调度小额融资担保公司信访化解事宜。

于伟东书记调研防汛抗旱和城市内涝治理情况,布尔金副市长陪同。

布尔金副市长调度绿电项目进展情况。

布尔金副市长调度小额融资担保公司信访化解事宜。

郭晓芳副市长调度《风雪黎明》排演工作。

郭晓芳副市长视察礼遇三国·套娃鑫街项目。

全区住建和生态环境领域违法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部署视频会议,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桓台县副县长徐庆堂一行考察调研,程国斌副市长陪同。

6月18日 岳国栋市长、焦捷副市长调研游木时光沉浸式体验馆。



布尔金副市长调度世纪广场消防隐患整改事宜。

郭晓芳副市长调度文旅现场会项目进展情况。

程国斌副市长与哈铁路集团处就准二线项目建设事宜座谈。

程国斌副市长赴综保区二手车出口基地调度建设推进情况。

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杨子江一行调研新开河二卡断面,程国斌副市长陪同。

程国斌副市长赴新开河站前社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联系点调研。

程国斌副市长调度中飞、中能项目推进情况。

程国斌副市长现场调研观光夜景巴士公交车停靠站点。

宋吉祥副市长接待中共平江县县委一行。

6月19日 市政府党组2024年第7次会议,岳国栋市长主持召开,布尔金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调度全市上半年经济指标工作。

布尔金副市长赴庆客隆超市、美梦思酒店、套娃广场开展消防检查工作。

布尔金副市长调度全市上半年经济指标工作。

郭晓芳副市长调度《风雪黎明》编排工作。

郭晓芳副市长调度礼遇三国·套娃鑫街项目进展情况。

公安部副部长、国家移民管理局许甘露一行调研,魏洪玉副市长陪同。

焦捷副市长现场调研防汛抗旱及安全生产工作。

呼伦贝尔市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视频会,焦捷副市长参加。

赤峰市商务考察组一行调研,程国斌副市长陪同。

化工园区申报认定工作调度会,程国斌副市长主持召开。

程国斌副市长赴合作区调度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宋吉祥副市长接待福建省红十字会与自治区红十字会一行。

6月20日 岳国栋市长调研礼遇三国套娃鑫街,郭晓芳副市长陪同。

岳国栋市长调研二手车出口基地,程国斌副市长陪同。

岳国栋市长会见呼伦贝尔市消防支队政委王程宇。

全市统计违纪违法案件警示教育会,布尔金副市长主持召开。

布尔金副市长接访中小额担保公司信访人。

2024年满洲里市就业工作暨根治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工作会,郭晓芳副市长主持召开。

郭晓芳副市长调度“激情陆港·绿夏之约”首届群众文化艺术季暨第二十九届市民文化艺术节筹备工作。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赵剑南一行调研,魏洪玉副市长陪同。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视频会,焦捷副市长参加。

焦捷副市长赴游木时光沉浸式体验馆现场督导改造进度。

赤峰市商务考察组一行调研,程国斌副市长陪同。

宋吉祥副市长接待福建省红十字会与自治区红十字会一行。

宋吉祥副市长专题听取市信访局关于信访领域工作汇报。

6月21日 第十七届市委常委会第146次会议,国栋市长、布尔金副市长出席,焦捷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列席。

呼伦贝尔市住建和生态环境领域违法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部署视频会,岳国栋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调度主要经济指标工作。

呼伦贝尔市**2024年第二轮常态化大督查第二督查督导组**谈话,布尔金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郭晓芳副市长赴自治区卫健委对接工作。



于伟东书记调研游木时光沉浸式体验馆项目建设情况,焦捷副市长陪同。

兴边富民底边中心城镇方案论证部署会,焦捷副市长主持召开。

于伟东书记调研二手车出口基地情况、现场会观摩流程及筹备情况,程国斌副市长陪同。

呼伦贝尔市 2024 年第二轮常态化大督查第二督查督导组一行调研中飞仓储项目、哈客斯文化展览馆,程国斌副市长陪同。

于伟东书记调研污水处理厂、五方墨项目,程国斌副市长陪同。

呼伦贝尔市 2024 年第二轮常态化大督查第二督查督导组一行调研基层减负工作开展情况和绿色供电灵活性应用推进情况,宋吉祥副市长陪同。

6月24日 岳国栋市长调度主要经济指标工作。

岳国栋市长赴国门景区调研。

呼伦贝尔市安委会 2024 年第二季度(视频会),布尔金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郭晓芳副市长调度《风雪黎明》排演工作。

郭晓芳副市长调度“激情陆港·绿夏之约”首届群众文化艺术季暨第二十届市民文化艺术节彩排工作。

郭晓芳副市长视察城中草原改造工作。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部长李玉刚一行调研,郭晓芳副市长陪同。

魏洪玉副市长开展林长巡查、安全检查、食品包保检查。

6月24日-6月25日 焦捷副市长在国家发改委汇报工作。

程国斌副市长调度综保区重点工作。

程国斌副市长调度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调研组涉及口岸点位准备工作。

6月25日 岳国栋市长赴乌兰牧骑宫调研《风雪黎明》情景剧



编排情况。

岳国栋市长调研游木时光沉浸式体验馆项目进展情况。

智慧广电固边工程与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座谈会,郭晓芳副市长主持召开。

郭晓芳副市长调度《风雪黎明》排演工作。

郭晓芳副市长调度“激情陆港·绿夏之约”首届群众文化艺术季暨第二十届市民文化艺术节首演工作。

郭晓芳副市长调度呼伦贝尔市现场会点位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部长李玉刚一行调研,程国斌副市长陪同。

与审计署太原特派办召开满洲里口岸工作座谈会,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6月26日 呼伦贝尔市重要视频会,岳国栋市长、布尔金副市长、郭晓芳副市长、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调度主要经济指标工作。

呼伦贝尔市经济运行及重点工作调度视频会,岳国栋市长、布尔金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自治区2024年33件民生实事视频调度会,布尔金副市长参加。

呼伦贝尔市政府专题调度视频会,布尔金副市长参加。

郭晓芳副市长调度《风雪黎明》排演工作。

焦捷副市长督导游木时光沉浸式体验馆改造进度情况。

自治区自然资源交易领域督导检查组一行督导检查,焦捷副市长陪同。

焦捷副市长主持召开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督导检查工作汇报会。

程国斌副市长调度陆港粮油、化肥产业项目推进情况。



程国斌副市长赴市商务局讲党课。

程国斌副市长调度自贸区创建工作。

6月27日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扩大)会,布尔金副市长主持,岳国栋市长、郭晓芳副市长、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调研防汛抗旱、安全生产、温暖工程和民生实事,程国斌副市长陪同。

郭晓芳副市长赴湖西社区党支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联系点调研并讲授纪律党课。

郭晓芳副市长调度呼伦贝尔市现场会套娃鑫街点位相关工作。

魏洪玉副市长调研景区道路交通工作。

政协“‘三北’工程建设,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专题协商会议,焦捷副市长参加。

6月28日 岳国栋市长观看《风雪黎明》带妆联排,郭晓芳副市长陪同。

岳国栋市长调研游木时光沉浸式体验馆改造情况。

全区消防宣传工作现场会,布尔金副市长参加。

郭晓芳副市长开展行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

魏洪玉副市长召开市公安局党委书记讲授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魏洪玉副市长主持召开市公安局第11次党委(扩大)会。

焦捷副市长督导游木时光沉浸式体验馆改造进度。

市消防救援局挂牌仪式,焦捷副市长参加。

焦捷副市长赴市住建局讲党课。

市规委会,焦捷副市长主持召开。

程国斌副市长调度二手车出口基地观摩筹备情况。



宋吉祥副市长开展市场监管领域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调研。

6月30日 全区旅游发展大会,岳国栋在呼和浩特市参加。

十七届市委常委会第147次会议,布尔金副市长出席,郭晓芳副市长、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列席。

郭晓芳副市长调度呼伦贝尔市现场会点位相关工作。

郭晓芳副市长调研旅游市场监管情况。

焦捷副市长督导游牧时光沉浸式体验馆改造进度。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公报